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1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
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3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
(二)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三) 近 3 年 (2023-2025) 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4
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4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4
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43
(四) 近 3 年 (2023-2025) 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62
1、2023 年纳税证明	62
2、2024 年纳税证明	64
3、2025 年纳税证明	66
(五)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股权穿透图)	67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72
(一)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72
业绩一: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 (自持) 1813-L20、L24 地块 (L24-1#科研楼等 14 项) 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二标段)	74
业绩二: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81
业绩三: 华新城 AB 地块二期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92
业绩四: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100
业绩五: 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15
三、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135
(一)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135
业绩一: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137
业绩二: 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楼塔冠幕墙工程	147
(二)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55
1、项目经理 (建造师) 简历表	155
2、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56
(三) 项目经理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161
四、拟派项目团队	162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62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163



1、项目经理简历表.....	163
2、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64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170
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70
2、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171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74
(四) 生产经理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193
1、生产经理简历表.....	193
2、生产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94
3、生产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98
(五) 深化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217
1、深化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217
2、深化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218
(六) 商务经理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222
1、商务经理简历表.....	222
2、商务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223
(七) 安全工程师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226
1、安全工程师简历表.....	226
2、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	227
(八) 其他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231
五、 投标人幕墙加工厂情况	261
(一) 幕墙加工厂情况一览表	261
(二) 加工厂证明材料	262
(三) 单元板块生产线提供加工厂现场照片	275
六、 获奖情况	277
(一)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277
(二)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278
七、 承诺函及授权书	285
(一) 承诺函	285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8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 有限公司	曾用名（如 有）	/
成立时间	1993. 4. 17	是否民营企业	否
注册资金	32329. 8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联系方式：024-25273533
近 3 年（2023-2025 年）营业收入（万 元）	2023 年	279639. 60	
	2024 年	282737. 90	
	2025 年	305007. 10	
	合计：	867384. 60	
近 3 年（2023-2025 年）纳税额（万 元）	2023 年	-1690. 09（备注：其中增值税-5078. 39 万 元为出口退税）	
	2024 年	-822. 48（备注：其中增值税-4476. 31 万 元为出口退税）	
	2025 年	-6248. 01（备注：其中增值税-7176. 63 万 元为出口退税）	
	合计：	-8760. 58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 系图（股权穿透 图）	可在本表后单独补充		

注：1. “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截图；

2.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纳税额”填写完整年度纳税总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股权穿透图），格式自拟，需显示各股东占股比例及拥有实际控



制权的股东（可提供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等证明材料关键页）。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全部展开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604612681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登记机关：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7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企业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7日
注册资本：	32329.820000万美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幕墙清洗与维护；建筑工程、公共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检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产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二)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图文显示屏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幕墙清洗与维护; 建筑工程、公共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 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 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票机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 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产业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美元叁亿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7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1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三) 近 3 年 (2023-2025) 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310 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ec.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300709J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5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0310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 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日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346,275	565,038	短期借款	七、13	717,327	8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七、2	-	62,249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七、3	92,036	102,056	应付票据	七、14	110,498	143,452
应收账款	七、4	2,927,717	3,149,908	应付账款	七、15	672,012	754,55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七、5	261,375	367,398	合同负债	七、16	792,294	892,291
其他应收款	七、6	1,573,772	1,420,44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13,133	50,670
其中: 应收利息	七、6	1,255	-	应交税费		-12,496	344,794
应收股利	七、6	-	-	其他应付款	七、18	354,389	412,675
存货	七、7	163,235	128,640	其中: 应付利息	七、18	-	194
合同资产	七、8	1,081,007	1,465,807	应付股利	七、18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64,401	50,217	其他流动负债		6,160	16,315
流动资产合计		6,518,215	7,311,753	流动负债合计		2,653,317	3,469,75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七、19	-	79,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	-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10,320	-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七、20	2,027	18,294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	34,954	递延收益		-	-
固定资产	七、10	400,728	283,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2	13,366	468
在建工程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52	97,858
油气资产		-	-	负债合计		2,681,269	3,567,613
使用权资产		11,750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11	222,063	208,791	股本	七、21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商誉		-	-	其中: 优先股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5	永续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105,266	251,113	资本公积	七、22	308,840	30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807	779,121	其他综合收益		-4,062	-12,64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23	403,978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661,887	1,616,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753	4,523,26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753	4,523,262
资产总计		7,258,022	8,090,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8,022	8,090,8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龙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96,396	3,125,81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4	2,796,396	3,125,811
二、营业总成本		2,664,487	2,916,204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4	2,160,404	2,429,879
税金及附加		25,502	21,096
销售费用	七、25	58,287	56,637
管理费用	七、26	479,758	491,4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七、27	-59,464	-82,820
加: 其他收益	七、28	16	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3,9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2,560	3,58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169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18,021	-1,67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2,175	188,719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1	89,512	27,262
减: 营业外支出		21,662	15,22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25	200,75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2	1,744	50,61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4	13,8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4	13,85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4	13,8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84	13,855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865	163,9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865	163,9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维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维花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5,438	3,241,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00	139,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31	371,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669	3,752,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4,128	2,728,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41	277,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37	186,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91	395,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397	3,588,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72	163,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5	8,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5	9,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	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	4,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	4,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50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236	3,989,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186	4,609,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	7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30	49,83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6,666	4,03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696	4,79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10	-185,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8	-2,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47	-20,4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05	244,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52	223,9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龙

王继龙





所有者权益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12,647	-	403,978	1,616,980	4,523,262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12,647	-	403,978	1,503,688	4,409,888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594	-	-	158,281	166,865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594	-	-	158,281	166,865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票回购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4,053	-	403,978	1,661,877	4,576,753	-

法定代表人: 王健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健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健龙

2101310000983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308,840	-	-26,502	-	403,978	1,565,996	4,458,423	-	-	-	4,458,4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	308,840	-	-26,502	-	403,978	1,565,996	4,458,423	-	-	-	4,458,4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855	-	-	1,466,842	4,359,269	-	-	-	4,359,2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855	-	-	150,138	163,993	-	-	-	163,9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308,840	-	-12,647	-	403,978	1,616,980	4,523,262	-	-	-	4,523,262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王健龙 王健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0,155	452,940	短期借款		713,950	8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62,249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89,328	97,806	应付票据		107,725	141,491
应收账款		4,128,229	3,586,830	应付账款		1,453,186	1,446,58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202,202	140,821	合同负债		495,220	120,055
其他应收款		2,413,481	2,335,994	应付职工薪酬		2,748	39,213
其中: 应收利息		-	9,120	应交税费		-8,161	32,656
应收股利		48,765	-	其他应付款		737,827	782,093
存货		54,364	35,383	其中: 应付利息		39,644	-
合同资产		686,953	878,109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3,907	-	其他流动负债		3,549	14,555
流动资产合计		7,797,016	7,590,131	流动负债合计		3,506,044	3,431,6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中: 优先股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永续债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641	177,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递延收益		-	33,409
投资性房地产		-	34,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		353,299	232,5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4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3,506,044	3,465,056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2,623	-	股本		2,206,110	2,206,110
无形资产		173,041	158,401	其他权益工具		-	-
开发支出		-	-	其中: 优先股		-	-
商誉		-	-	永续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435,193	435,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2	2,682	减: 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89	-9,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086	606,22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03,978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956,866	1,695,202
资产总计		8,508,102	8,196,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058	4,731,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8,102	8,196,35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52,629	2,069,502
减: 营业成本		1,407,535	1,598,947
税金及附加		21,850	18,876
销售费用		36,658	36,292
管理费用		389,267	402,42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7,608	-105,332
加: 其他收益		16	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3,9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60	3,58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169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021	-1,67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5,193	97,407
加: 营业外收入		71,839	22,402
减: 营业外支出		21,546	15,21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486	104,591
减: 所得税费用		-1,799	38,72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85	65,86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85	65,86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4	26,02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4	26,0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94	26,024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379	91,8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龙

王继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892	2,202,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27	71,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14	36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33	2,639,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629	1,927,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268	229,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41	90,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55	28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93	2,52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40	110,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5	8,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5	9,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	1,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	1,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	7,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50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610	3,679,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560	4,299,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	7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46	49,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233	3,502,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979	4,267,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19	32,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3	-1,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	148,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91	24,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32	173,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母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9,183	-	403,978	1,695,202	4,731,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74,379	74,379
二、本年初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9,183	-	403,978	1,769,581	4,805,6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094	-	-	187,285	196,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4			187,285	196,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89	-	403,978	1,956,866	5,002,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非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35,207	-	403,978	1,453,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5,991	175,991
二、本年初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35,207	-	403,978	1,629,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6,024	-	-	65,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24			65,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9,183	-	403,978	1,695,2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龙

王继龙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Q1N85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990 万元	 2022年 03月 07日 登记机关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晓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社会调查；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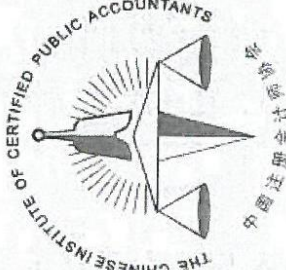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计机构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名圆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元光 主任会计师: 王元光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7308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胡秀芳	
姓	名	性	别
Full name		Sex	
出生	日期	工作单位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1-09-25	
		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	
		411221198109253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131100081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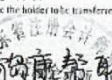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度 6.14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度 月 日 任资格审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邯郸长恒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连天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津权联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名国威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6月 1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6月 14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0152 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京25B15MB04JC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4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0152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 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3日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493,144	346,275	短期借款	七、11	695,512	717,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2	99,648	92,036	应付票据	七、12	260,190	110,498
应收账款	七、3	2,814,708	2,927,717	应付账款	七、13	693,915	672,0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七、4	242,790	261,375	合同负债	七、14	678,985	792,294
其他应收款	七、5	1,700,399	1,573,772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29,153	13,133
其中: 应收利息	七、5		1,255	应交税费		-6,935	-12,496
应收股利	七、5			其他应付款	七、16	297,885	354,389
存货	七、6	255,775	163,235	其中: 应付利息	七、16		
合同资产	七、7	1,025,114	1,081,007	应付股利	七、1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0,922	64,401	其他流动负债		4,389	6,160
流动资产合计		6,682,500	6,518,215	流动负债合计		2,653,694	2,653,31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9,475	10,32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七、17	102	2,027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七、8	364,653	400,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0	1,439	13,366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66	2,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2	27,952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666,876	2,681,269
使用权资产		10,326	11,750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9	215,198	222,063	股本	七、18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38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102,717	105,266	资本公积	七、19	308,840	30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932	739,807	其他综合收益		1,275	-4,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0	421,637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770,694	1,661,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556	4,576,7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556	4,576,753
资产总计		7,375,432	7,258,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5,432	7,258,022

法定代表人: 卢新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21	2,827,379	2,796,39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1	2,827,379	2,796,396
二、营业总成本	七、21	2,604,712	2,664,48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1	1,944,140	2,160,404
税金及附加		24,501	25,502
销售费用	七、22	68,923	58,287
管理费用	七、23	489,789	479,7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4	77,359	-59,464
加: 其他收益	七、25	385	1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2,56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19,1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27	-25,034	-18,02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7,008	92,175
加: 营业外收入	七、28	11,274	89,512
减: 营业外支出		40,212	21,66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070	160,02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29	9,462	1,74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8	158,28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8	158,2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8	158,28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7	8,5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37	8,584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945	166,8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45	166,8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卢新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210131000008393
2024121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316	2,995,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69	74,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82	39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767	3,468,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508	2,314,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849	297,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03	161,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33	43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593	3,206,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4	262,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07	24,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7	24,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7	1,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	1,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0	22,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7,000	773,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893	2,246,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893	3,020,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000	9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53	43,0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331	2,22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284	3,214,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91	-194,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1	-12,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14	77,0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52	223,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66	300,952				

法定代表人: 康印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0112006080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上期金额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308,840	-	-12,646	-	403,978	1,616,980	4,523,262	-	4,523,2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308,840	-	-12,646	-	403,978	1,501,606	-113,374	-	-113,3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584	-	-	1,501,606	4,409,888	-	4,409,8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584	-	-	158,281	166,865	-	166,8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8,584	-	-	158,281	166,865	-	166,8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308,840	-	-4,062	-	403,978	1,661,887	4,576,753	-	4,576,753		
法定代表人: 王官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官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官会														



卢新伶

卢新伶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2,789	210,155	短期借款		689,950	713,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7,033	89,328	应付票据		259,882	107,725
应收账款		4,201,400	4,128,229	应付账款		1,507,765	1,453,1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09,365	202,202	合同负债		451,953	495,220
其他应收款		2,513,185	2,413,481	应付职工薪酬		8,852	2,748
其中: 应收利息			-	应交税费		-16,110	-8,161
应收股利		9,120	48,765	其他应付款		759,946	737,827
存货		56,366	54,364	其中: 应付利息			39,644
合同资产		720,418	686,95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807	3,907	其他流动负债		3,549	3,549
流动资产合计		8,126,363	7,797,016	流动负债合计		3,665,787	3,506,04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1	177,641	177,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27,091	353,2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665,787	3,506,04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693	2,623				
无形资产		167,545	173,041	股本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	4,482	资本公积		435,193	435,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377	711,086	其他综合收益		-422	-89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18,256	403,978
				未分配利润		2,074,816	1,956,866
资产总计		8,799,740	8,508,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3,953	5,002,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9,740	8,508,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卢新伶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2,191,753	1,952,629
减: 营业成本	10、2	1,470,723	1,407,535
税金及附加		21,139	21,850
销售费用		42,504	36,658
管理费用		401,025	389,2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242	-77,608
加: 其他收益		252	1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6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19,1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934	-18,02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3,428	135,193
加: 营业外收入		3,978	71,839
减: 营业外支出		30,316	21,54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90	185,486
减: 所得税费用		7,946	-1,79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44	187,28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44	187,28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	9,09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	9,0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3	9,09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811	196,3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096	2,060,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22	56,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38	302,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156	2,420,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889	1,567,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511	247,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30	8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77	323,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607	2,22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49	194,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67	24,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7	24,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7	1,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	1,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0	22,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2,000	773,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244	2,490,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244	3,264,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6,000	9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000	42,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263	2,491,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263	3,47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19	-214,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	-10,5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89	-8,35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31	173,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20	164,8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	-	-	435,193.00	-89.00	-	403,978.00	1,956,866.00	5,002,05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00	-	-	-	435,193.00	-89.00	-	403,978.00	1,956,866.00	5,002,05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33.00	-	14,278.00	114,866.00	128,81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78.00	-14,278.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78.00	-14,278.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	-	-	435,193.00	-422.00	-	418,256.00	2,074,316.00	5,133,953.00

法定代表人：卢新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新伶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币种, 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435,1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00				435,193.00			-9,183.00		403,978.00	74,379	74,37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94.00			187,285.00	196,379.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94.00			187,285.00	196,379.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435,193.00			-89.00		403,978.00	1,956,866.00	5,002,058.00

卢新伶

卢新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评估；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审计机构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鲁光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
主任会计师: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73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证书编号: 1311030811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注册会计师协会
HEBICPA
131103081100
2016

注册会计师协会
HEBICPA
131103081100
20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308335

姓名: 王芳
Sex: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109253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度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度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宗学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7-03
工作单位: 山东瑞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3037907031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ssuance

证书编号: 370303012201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ssuance

证书编号: 3703030122010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05年04月30日



3、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0585 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8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00585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2月11日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1	740,064	493,144	短期借款	七、11	843,600	695,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2	82,680	99,648	应付票据	七、12	343,721	260,190
应收账款	七、3	2,862,592	2,814,708	应付账款	七、13	650,983	693,9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七、4	261,684	242,790	合同负债	七、14	643,334	678,985
其他应收款	七、5	1,740,666	1,700,399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20,985	29,153
其中: 应收利息	七、5			应交税费		5,004	-6,935
应收股利	七、5			其他应付款	七、16	291,749	297,885
存货	七、6	236,387	255,775	其中: 应付利息	七、16		
合同资产	七、7	671,188	1,025,114	应付股利	七、1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66,967	50,922	其他流动负债		7,096	4,389
流动资产合计		6,662,228	6,682,500	流动负债合计		2,806,472	2,653,09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7,748	9,47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七、17	93	102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七、8	365,650	364,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836	1,439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15	2,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92	13,782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817,764	2,666,876
使用权资产		7,866	10,326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9	208,834	215,198	股本	七、18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38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0	103,060	102,717	资本公积	七、19	308,840	308,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410	692,932	其他综合收益		-49,620	1,2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0	426,523	421,637
				未分配利润		1,638,021	1,770,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874	4,708,5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874	4,708,556
资产总计		7,347,638	7,375,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47,638	7,375,4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21	3,050,071	2,827,379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1	3,050,071	2,827,379
二、营业总成本		2,834,212	2,604,712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1	2,135,958	1,944,140
税金及附加		23,932	24,501
销售费用	七、22	78,706	68,923
管理费用	七、23	579,407	489,789
财务费用	七、24	16,209	77,359
加: 其他收益	七、25	10,948	38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31	-9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5,28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18,772	-25,03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2,117	197,00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27	2,736	11,274
减: 营业外支出		12,297	40,21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556	168,070
减: 所得税费用	七、28	20,343	9,46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213	158,60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213	158,6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213	158,60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95	5,3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895	5,33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895	5,3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895	5,3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318	163,94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318	163,9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华康印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5,286	2,611,3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93	45,2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55	164,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6,434	2,820,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8,175	1,772,5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266	360,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146	126,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50	303,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337	2,56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97	257,1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66	27,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6	27,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2	5,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2	5,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	22,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100	73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67	1,317,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467	2,054,8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950	7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493	41,95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522	1,427,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965	2,225,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98	-170,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7	1,4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940	110,5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66	300,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406	411,4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本期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1,275	-	-	421,637	1,770,694	4,708,556	4,708,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1,275	-	-	421,637	1,770,694	4,708,556	4,708,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0,895	-	-	4,886	-132,673	-178,682	-178,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95				132,213	81,318	81,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4,886	-264,886	-260,000	-260,000	-26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886	-4,886	-	-	-
3.其他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49,620	-	426,523	1,638,021	4,529,874	4,529,874	4,529,874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101120088107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华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4,062	-	403,978	1,661,887	4,576,753	-	4,576,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4,062	-	403,978	1,629,745	4,544,611	-	4,544,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337	-	17,659	140,949	163,945	-	163,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37			158,608	163,945		163,9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59	-17,65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59	-17,659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08,840	-	1,275	-	421,637	1,770,694	4,708,556	-	4,708,556

法定代表人：王康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康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8,045	322,789	短期借款		831,400	689,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6,609	97,033	应付票据		343,687	259,882
应收账款		3,361,310	4,201,400	应付账款		808,193	1,507,7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17,857	209,365	合同负债		519,343	451,953
其他应收款		2,601,865	2,513,185	应付职工薪酬		9,900	8,85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049	-16,110
应收股利		9,120	9,120	其他应付款		700,743	759,946
存货		55,593	56,366	其中: 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605,097	720,41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1,179	5,807	其他流动负债		3,549	3,549
流动资产合计		7,517,555	8,126,363	流动负债合计		3,218,864	3,665,78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031	177,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34,248	327,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218,864	3,665,787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693	股本		2,206,110	2,206,110
无形资产		162,549	167,545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 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435,193	435,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	减: 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7,704	-4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828	673,3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3,198	418,256
				未分配利润		1,880,314	2,074,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2,519	5,133,953
资产总计		8,181,383	8,799,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81,383	8,799,7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88,563	2,191,753
减: 营业成本		1,812,584	1,470,723
税金及附加		20,891	21,139
销售费用		55,019	42,504
管理费用		494,344	401,025
财务费用		10,274	68,242
加: 其他收益		10,807	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95	-9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86	-23,9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451	163,428
加: 营业外收入		1,558	3,978
减: 营业外支出		9,852	30,3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57	137,090
减: 所得税费用		11,717	7,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40	129,14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40	129,14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26	-33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26	-3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126	-3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566	128,81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0,701	1,985,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70	47,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29	146,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800	2,179,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1,973	1,390,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796	314,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10	85,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64	20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8,843	1,991,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957	187,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66	24,2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6	24,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6	5,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6	5,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	19,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9,900	73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41	1,808,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641	2,540,2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950	7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17	41,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334	1,880,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301	2,677,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60	-137,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5	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42	70,18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20	164,8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62	235,0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项目01:20088907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435,193	-	-	418,256	2,074,816	5,133,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6,110	-	-	435,193	-	-	418,256	2,074,816	5,133,9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942	-194,502	-171,4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440	88,5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2	-264,942	-26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2	-4,94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435,193	-	-	423,198	1,880,314	4,962,5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435,193		-89		403,978	1,956,866	5,002,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00				435,193		-89		403,978	1,956,866	5,002,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3		14,278	114,866	128,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		129,144		128,8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78	-14,27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78	-14,27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435,193		-472		418,256	2,074,816	5,133,9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54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春光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资产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薪酬管理服务; 物业服务评价; 咨询策划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商务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审计机构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首席合伙人:	郑鲁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22631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胡秀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邯郸长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21198109253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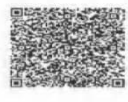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13110001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ent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ent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ent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ent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男		男		1986-09-0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20219198609050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75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四) 近 3 年 (2023-2025) 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2023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828)21 证明 0000007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8-28
纳税人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6-06-16	¥71374.90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2-01 至 2023-12-31	2026-06-16	¥37275.63
增值税	2023-03-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50783981.67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6-08-05	¥1465382.6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6-08-05	¥1062556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4028897.66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5225280.24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6-06-16	¥963255.68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6-06-16	¥33259.6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4799092.08
契 税	2023-11-24 至 2023-11-24	2023-11-27	¥144178.2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1151113.6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31	¥82252.46
金额合计(大写)	负壹仟陆佰玖拾万零玖佰柒拾伍元玖角贰分		¥-16900975.92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828)21 证明 0000007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8-28
纳税人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1726670.43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18	¥3529409.85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负壹仟陆佰玖拾万零玖佰柒拾伍元玖角贰分	¥-16900975.92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828)21 证明 000000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8-28
纳税人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44763149.18
增值税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6-06-16	¥437773.58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2-01 至 2024-12-31	2026-06-16	¥11938.83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6-07-16	¥627488.58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6-07-16	¥1422709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2733758.17
房产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6-06-16	¥93441.12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6-06-16	¥6439658.32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6-06-16	¥1325266.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4799092.08
契税	2024-04-29 至 2024-12-10	2024-12-11	¥185811.3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781073.7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12-29	¥59107.11
金额合计(大写)	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玖分		¥-8224872.49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828)21 证明 000000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8-28
纳税人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6-06-16	¥15602.01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171610.64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7	¥3629560.90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玖分	¥-8224872.49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 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5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828)21 证明 00000082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 发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8-28
纳税人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71766322.8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7-31	¥4443.18
企业所得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7-31	¥2631692.22
企业所得税	2025-04-07 至 2025-04-07	2026-06-08	¥-1300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2299116.27
房产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5536728.56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655519.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4799092.08
契税	2025-08-13 至 2025-08-13	2025-08-14	¥26960.59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993971.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662647.52
其他收入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6	¥4675963.15
金额合计(大写)	负陆仟贰佰肆拾捌万零壹佰捌拾捌元伍角肆分		¥-62480188.5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五)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股权穿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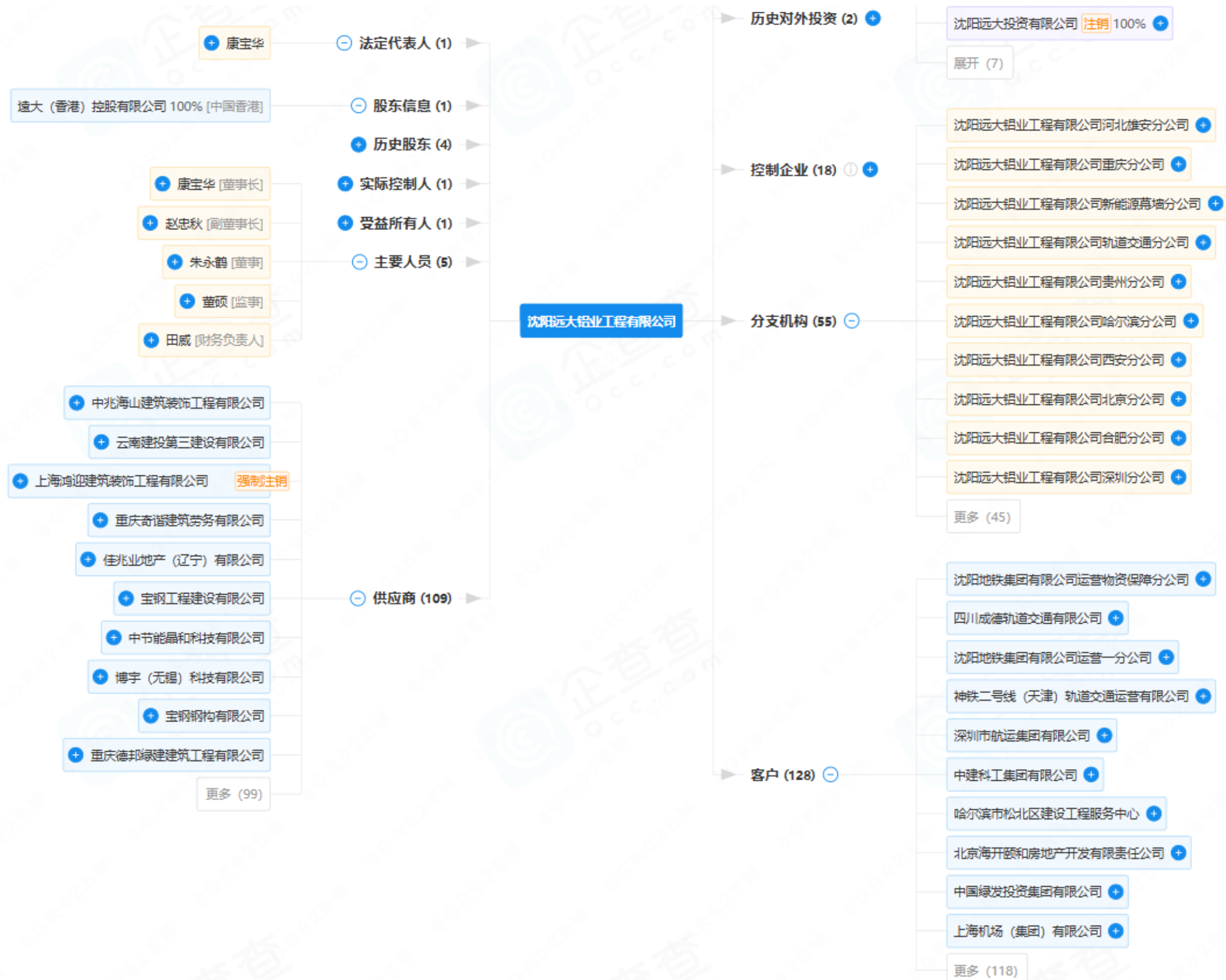
1、股东信息

放大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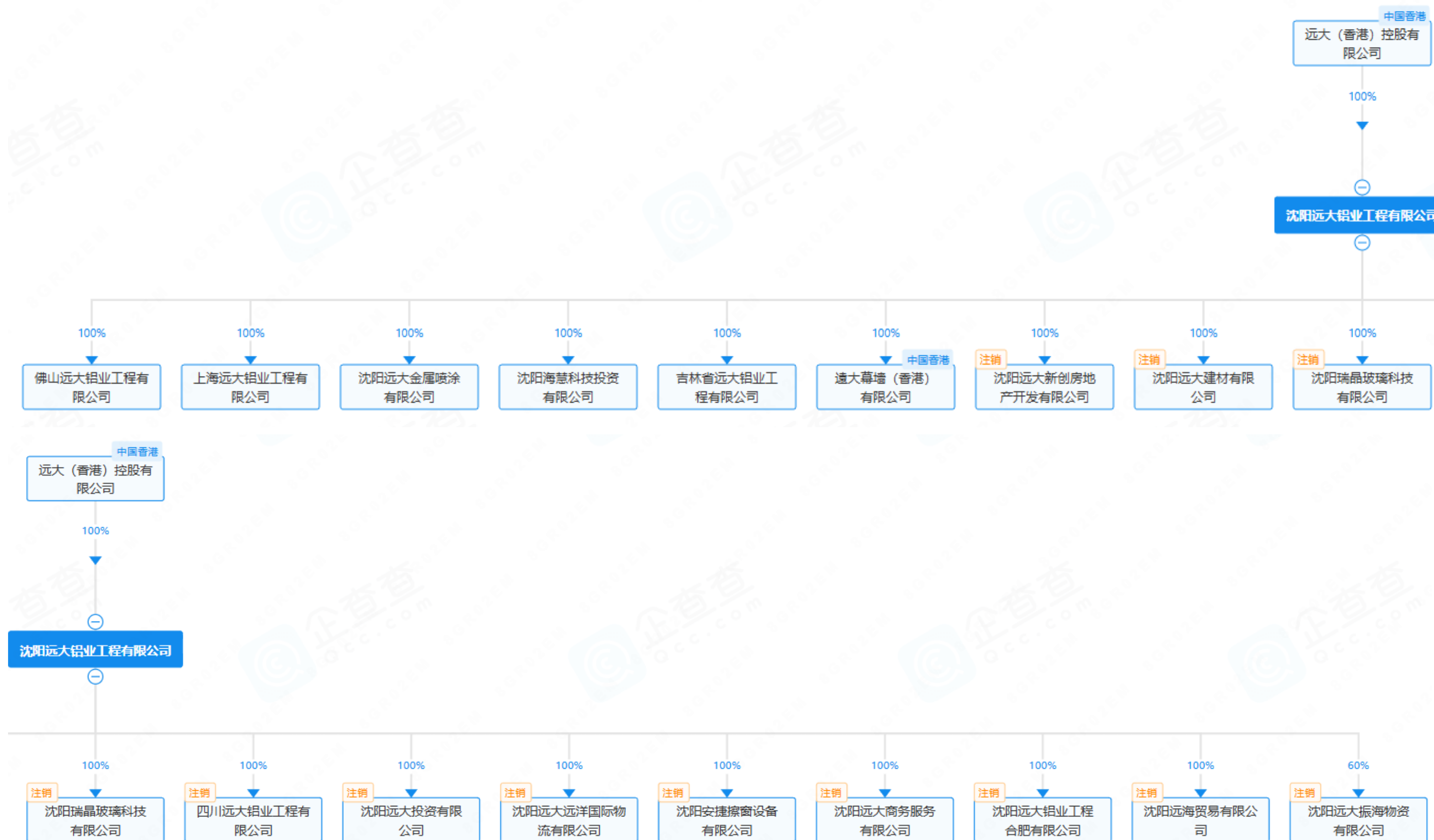
放大详见下图





2、股权穿透图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一)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提供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前 5 项业绩），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 3.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 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注： 1.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 出具的日期	备注
1	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 14 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专业分包合同(二标段)	21319.89	2022.2.15	2022.12.30	



2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亚国际免税城二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17337.82	2022. 2. 18	2023. 8. 23	
3	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新城 AB 地块二期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16935.83	2017. 12. 26	2022. 4. 26	
4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10496	2016. 11. 23	2022. 10. 13	
5	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0100	2018. 12	2022. 7. 25	





业绩一：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 14 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专业分包合同(二标段)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 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 14 项)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专业分包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 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 14 项)施工 总承包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海淀区东升镇 1813-L24 地块			
中标范围	L24 地块 1#楼、整体裙房、地下一层招贴图纸、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幕墙工程，包括本工程塔楼及裙楼外立面的幕墙预埋件施工（含后置埋件）、玻璃幕墙工程、铝板幕墙（平面及圆弧金属铝单板、穿孔铝单板、蜂窝铝板）、不锈钢波纹板、室外吊顶、石材幕墙、乙级防火窗、雨蓬、入口门（旋转门、两翼旋转门）、幕墙上的玻璃地弹门、百叶门、百叶幕墙、平面及圆弧铝格栅幕墙、栏板、户内、外 LED 显示屏、广告牌、广告灯箱、户内、外 LED 格栅屏、BMU 系统擦窗机、防雷系统、泛光照明的预留预埋、清洗桁架、铝板包柱、广告布、广告灯箱、2.5mm 穿孔板、2.5mm 铝板造型、玻璃栏板、弧形屏幕的拆除与改造、不锈钢板及幕墙内的保温及层间封修等工程设计图纸中显示的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等为实现本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标段范围内所有的变形缝、雨棚（汽车坡道、非机动车坡道等出入口部位的雨棚；1#楼塔楼部分：屋顶层穿孔铝板、金属雨棚、人防石材幕墙、铝合金窗、百叶窗等；裙楼商业部分：铝合金格栅系统、屋顶铝合金窗、不锈钢栏杆、电动开启天窗）			
中标价	小写：213198940.7 元；大写：贰亿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柒角			
中标工期	14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08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工程质量	合格、确保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三星级）、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鲁班奖			
项目经理	何百民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一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1 月 18 日





2、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1813-L20、
L24 地块 (L24-1#科研楼等 14 项) 工程施工总承包-
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二标段)

承 包 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一期科研设计 (自持)
1813-L20、L24 地块 (L24-1#科研楼等 14 项) 工

项目名称

程施工总承包-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分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法定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鉴于 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 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14项)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 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14项)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中的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 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14项)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海淀区东升镇 1813-L24 地块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社会类资金, 自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L24 地块 1#楼、整体裙房、地下一层招标图纸、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幕墙工程, 包括本工程塔楼及裙楼外立面的幕墙预埋件施工(含后置埋件)、玻璃幕墙工程、铝板幕墙(平面及圆弧金属铝单板、穿孔铝单板、蜂窝铝板)、不锈钢波纹板、室外吊顶、石材幕墙、乙级防火窗、雨篷、入口门(旋转门、两翼旋转门)、幕墙上的玻璃地弹门、百叶门、百叶幕墙、平面及圆弧铝格栅幕墙、栏板、户内、外 LED 显示屏、广告牌、广告灯箱、户内、外 LED 格栅屏、BMU 系统擦窗机、防雷系统、泛光照明的预留预埋、清洗桁架、铝板包柱、广告布、广告灯箱、2.5mm 穿孔板、2.5mm 铝板造型、玻璃栏板、弧形屏幕的拆除与

合同范围



C200102020738411GCFB00282022

改造、不锈钢板及幕墙内的保温及层间封修等工程设计图纸中显示的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等为实现本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标段范围内所有的变形缝、雨棚(汽车坡道、非机动车坡道等出入口部位的雨棚;1#楼塔楼部分:屋顶层穿孔铝板、金属雨棚、人防石材幕墙、铝合金窗、百叶窗等;裙楼商业部分:铝合金格栅系统、屋顶铝合金窗、不锈钢栏杆、电动开启天窗)。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8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42 天, 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确保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三星级)、结构长城杯金奖及竣工长城杯金奖、鲁班奖。

2、专业分包单位须获得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还须配合总承包单位达到以上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 北京市绿色安全文明工地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亿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柒角 (人民币)

(小写) ¥: 213,198,940.7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4,471,840.9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568,296.58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00 元

.....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何百民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202241971122617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298425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辽 144201120121984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144111219849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 AB[2015]13597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十六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之樊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华康 (签字)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主体盖章



3、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1) 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212000000110307389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3285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备注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幕墙工程款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三旗街道1813-L24地块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L24地块工程总承包	12447841.82	9%	1120305.76	
合 计				¥12447841.82		¥1120305.7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柒圆伍角捌分			(小写) ¥13568147.58		
备 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L24地块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海淀区东升镇1813-L24地块						
	合同编号: C200102020736411GCFB00332022						
	经办人: 赵旭航 电话: 13661350652						

开票人: 金晓曼

(2)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32854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幕墙工程款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三旗街道1813-L24地块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L24地块工程总承包		12447841.82 9% 1120305.76
合计					¥12447841.82 ¥1120305.76
价税合计(大写)		② 壹仟叁佰伍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柒圆伍角捌分		(小写) ¥13568147.58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工程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L24地块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海淀区东升镇1813-L24地块				
	合同编号: C200102020736411GCFB00332022				
	经办人: 赵旭航 电话: 13661350652				

开票人: 金晓曼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4、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1813-010, L24 地块 (L24-1#科研楼等14项)			
施工图文件号	110108202101130301	工程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建设规模	431337 m ²	合同价格	227146.98 (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解学光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亚兵	勘察单位	中航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燕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立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田鸿星	监理单位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专家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 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 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 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是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共同检查验收, 工程设计合理, 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施工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范。参建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勘察单位	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设计单位	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施工单位	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	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30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业绩二：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所递交的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项目(商业)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招标编号：0701-214030080282）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73,378,207.12（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工期：21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取得鲁班奖标准，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项目经理：陈连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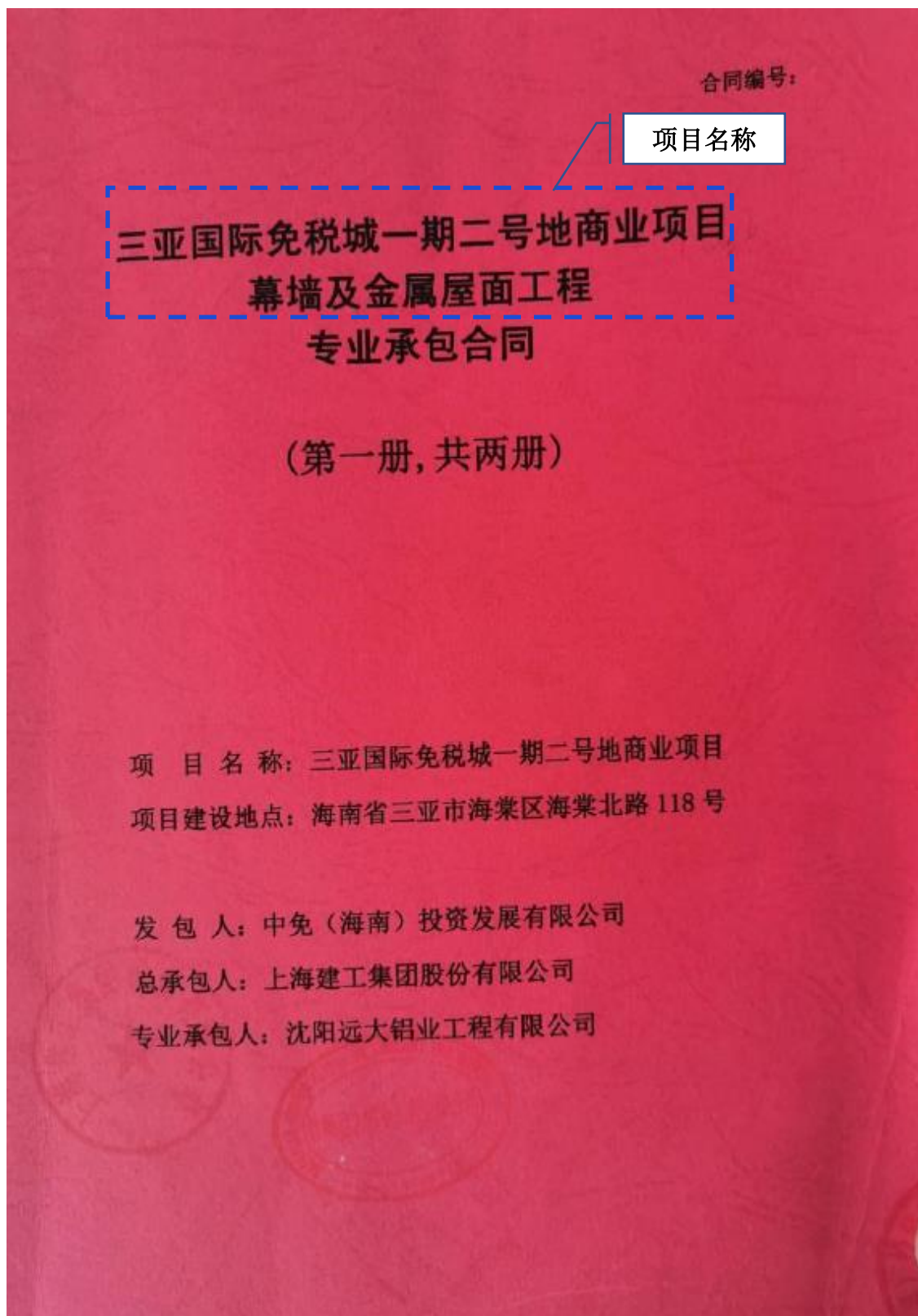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与招标人及总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全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之程序，拟委托专业承包人施工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所需的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下称“本工程”或“本专业承包工程”）。发包人已与总承包人签订《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包合同”），约定发包人将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总承包工程（本工程不在总包合同项下总承包人的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发包予总承包人。为保障本项目施工顺利开展，各方同意由总承包人承担对本工程及专业承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等相关事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由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签署
行各自应承担之责任。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本合同中，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或“任何一方”；发包人、总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称“各方”。）

一、本工程概况

本工程名称：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本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 118 号

本工程承包范围：商业幕墙工程（含主入口、旗舰店、南立面等幕墙、外立面门等）、屋面工程（含玻璃采光顶、罩棚屋面、裙边及裙边吊顶、排水沟、检修口、防坠落系统等）、连桥幕墙工程、下沉庭院幕墙及栏杆工程、采光顶钢结构工程（含型钢、防腐油漆、防火涂料、面漆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范围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本专业生产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列金额或合同明确约定的其他调价情况除外),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零柒元壹角贰分 (¥173,378,207.12) (含税)(下称“合同价款”),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159,062,575.34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玖佰零陆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叁角肆分), 增值税税额为¥ 14,315,631.78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柒角捌分), 增值税税率为百分之 九 (9%)。

合同总价/综合单价视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仓储保管、包装、运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含超长超宽运输、开道及特殊运输通行证的费用)、由于材料无法一次运到施工安装现场而导致之材料二次及多次倒运(包括施工现场外及施工现场内之倒运)、运输损耗费、全部材料检测试验费(原材料复试、性能测试等规范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卸车保管费、现场组装、吊装、校正固定、因构件制作加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返工、改良等支出(包括专业承包人在现场修改构件发生的二场地费用)、保险、样本/备品提供、关税、管理费、利润、规费、人工及材料价格变动风险、配合验收工作、构件运至现场前的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工程质量达到取得鲁班奖标准、安装完成及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保修等完成工程不可或缺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明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注暂定数量/暂定量的项目为工程量暂定,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中的暂定数量项目将进行重计量后确定最终数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总价/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任何市场价格、付款方式、供货地点、供货频次、汇率、工期等因素的浮动而调整。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开工(实际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创优目标为: 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专业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达到满足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评选条件,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疑问澄清;
- 7、图纸及图纸疑问澄清;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如专业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
- 10、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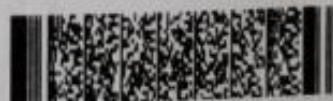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相关标准、法律法规及上述合同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 按照较高标准和要求执行。合同履行中, 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若各方对合同文件之解释、优先顺序等存在分歧, 则以发包人的最终解释为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 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称“本工程”),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专业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向专业承包人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下称“合同价款”), 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对本工程及专业承包人的管理、配合、协调和服务等所有义务, 并与专业承包人承担履行本工程合同以及确



合同签订时间

保本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汪清东湾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二(12)份(正本及副本),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九(9)份, 总承包人执一(1)份, 专业承包人执二(2)份。正本三份, 三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专

业承包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总承包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专业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约主体盖章

3、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1) 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212000001164238396
开票日期: 2026年08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60200056382749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118号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项目(商业)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17629482.81	9%	1586653.45
合计			¥17629482.81		¥1586653.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圆贰角陆分 (小写) ¥19216136.2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1. 工程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项目(商业)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2.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118号				

开票人: 金晓曼

(2)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212000001164238396
开票日期: 2026年08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60200056382749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118号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项目(商业)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17629482.81	9%	1586653.45
合计			¥17629482.81		¥1586653.4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陆圆贰角陆分 (小写) ¥19216136.2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1. 工程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项目(商业)幕墙及金属屋面工程; 2.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海棠北路118号				

开票人: 金晓曼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4、竣工验收报告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编号: 46520520230810001

建设单位: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码: 2101-465205-04-01-131817-0101

工程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及备案法律法规, 经汇总各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验收通过的意见, 现告知该工程完成竣工联合验收, 凭此告知书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

附件: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
联合验收信息表

竣工验收日期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告知书编号: 46520520230810001

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							
工程代码		2101-465205-04-01-131817-0101							
建设单位(个人)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三亚市海棠湾HT05-09-02地块							
事项范围		☒ 竣备 ☒ 国安 ☒ 消防 ☒ 人防 ☒ 档案 ☒ 规划							
规划许可证号		465205202220003		规划许可面积(m ²)		77943.00			
施工许可证号		465205202209260101		施工许可面积(m ²)		77943.00			
是否局部验收		☐ 是 ☒ 否							
批建建筑面积(m ²)		77943.00		地上		40914.00			
				地下		37029.00			
实测建筑面积(m ²)		77323.37		地上		40566.08			
				地下		36757.29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高度(m)	层数		批建建筑面积(m ²)		实测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楼	22.9000	3	1	40914.00	37029.00	40566.08	36757.29	
2									
3									
4									
5									
6									
备注		1、工审意见:三服园管委【2022】10号。 2、本次验收77943平方米,累计验收77943平方米,剩余0平方米未验收。 3、本许可不含全装修工程。 4、相关验收结果: (1)档案验收专项:4602002023DA0066,附件:三城档【2023】57号; (2)消防验收或备案专项:验收—460200XF0120230033,附件:三住建消验字〔2023〕第24号; (3)人防验收专项:三人防函【2023】62号; (4)国安验收专项:不涉及; (5)规划核实专项:465205202320014,附件:三服园管委【2023】224号。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告知书记号: 46520520230810001

日期: 2023年08月23日



工程名称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项目								
工程代码	2101-465205-04-01-131817-0101								
建设单位(个人)	中免(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三亚市海棠湾HT05-09-02地块								
事项范围	☒ 竣备 ☒ 国安 ☒ 消防 ☒ 人防 ☒ 档案 ☒ 规划								
规划许可证号	465205202220003		规划许可面积(m ²)		77943.00				
施工许可证号	465205202209260101		施工许可面积(m ²)		77943.00				
是否局部验收	☒ 是 ☐ 否								
批建建筑面积(m ²)	77943.00		地上		40914.00				
			地下		37029.00				
实测建筑面积(m ²)	77323.37		地上		40566.08				
			地下		36757.29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高度(m)	层数		批建建筑面积(m ²)		实测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三亚国际免税城一期二号地商业楼	22.9000	3	1	40914.00	37029.00	40566.08	36757.29	
2									
3									
4									
5									
6									
备注	1、工审意见:三服园管委【2022】10号。 2、本次验收77943平方米,累计验收77943平方米,剩余0平方米未验收。 3、本许可不含全装修工程。 4、相关验收结果: (1)档案验收专项:4602002023DA0066,附件:三城档【2023】57号; (2)消防验收或备案专项:验收—460200XF0120230033,附件:三住建消验字(2023)第24号; (3)人防验收专项:三人防函【2023】62号; (4)国安验收专项:不涉及; (5)规划核实专项:465205202320014,附件:三服园管委【2023】224号。								



业绩三：华新城 AB 地块二期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AB 地块二期玻璃幕墙工程，经评审确定由贵司中标。本次中标价人民币 ¥169,358,339.00 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整）。其它具体详见询标文件及往来函件。

请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个日历天安排相关对接事宜，并办理合同签订等手续。

要求贵司自收到我司合同版本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否则，发包方有权收回本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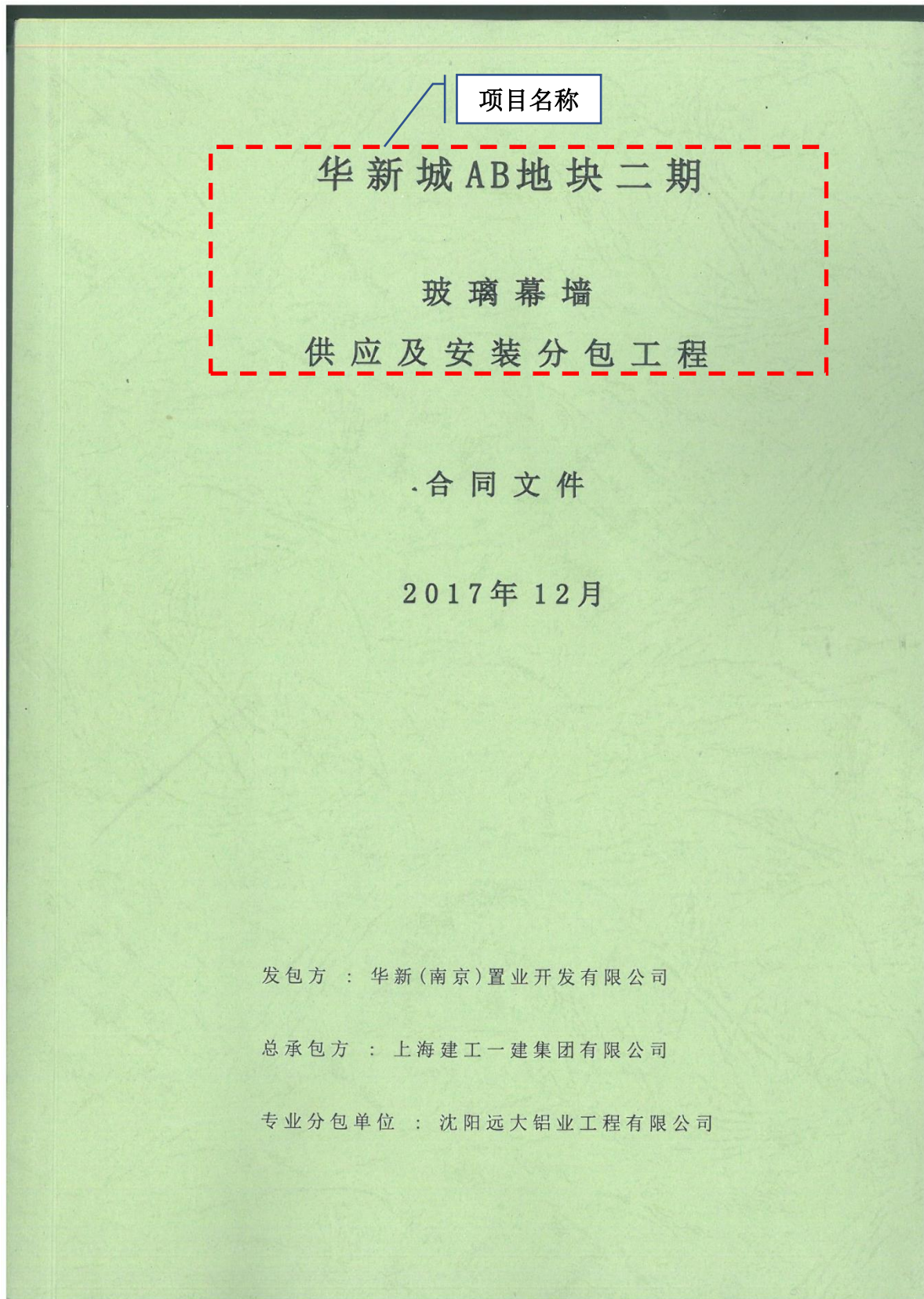
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

和军进

2017.11.8.



2、合同关键页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

由

总承包方: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

和

专业分包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所订立, 并由

发包方: 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6号

加签确认。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华新城AB地块二期的工地兴建商业综合体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该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玻璃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保修及配合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通过(“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 并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本分包合同为总承包合同的一部分, 专业分包单位已明确了解总承包合同内容,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合同有关之内容的约束。

专业分包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华新城AB地块二期
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H:/6530.4.6

A/1

分包合同书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总承包方委托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总承包方会付给专业分包单位的价款为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叁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玖元整(RMB169,358,339.00元),【其中供应价款占总价款的70%, (RMB 118550837.30元), 为增值税专用发票17%; 安装劳务价款占总价款的30%, (RMB 50807501.70元), 为增值税专用发票11%】。 ("分包合同总价")或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他款项, 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承担本分包工程的代价。

3. 合同工期

专业分包单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分包工程, 具体工期要求如下:

- (1)、1#塔楼玻璃幕墙工期为330日历天(施工电梯提供工作面60日日历天内封闭),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18年02月04日;
- (2)、裙楼幕墙工期为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18年03月15日;
- (3)、6#楼玻璃幕墙工期为1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05月06日;
- (4)、上述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工程部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供料范围

除本分包合同说明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物料外, 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其他物料会由专业分包单位负责供应。

合同范围

华新城AB地块二期
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H:/6530.4.6

A/2

分包合同书

合同签订时间

叁方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陈康

签约主体盖章

专业分包单位: _____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见证方(发包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华新城AB地块二期
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H:/6530.4.6

A/8



3、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1) 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2100221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740634		2100221160 02740634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2日			
名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4008074		密码：>9-56426627++/0*6639/65<>>2743270+92161>6-/5++>53<*///>4*9+98167*38877-50+2621573</>666133*-2061><-/5+/9*5>		地区、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25-27楼021-5888586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31001502500055430874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有色金属压延材*幕墙		规格型号 /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884955.75221	
						金额 884955.75		税率 13%	
								税额 115044.25	
合计						¥884955.75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66046126811		工程名称：华新城NO. 2004051项目AB地块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燕山路			
地区、电话：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024-2527341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沈阳于洪支行 3301009219000005282		备注					
收款人：赵冠哲		复核：田冰爽		开票人：梁晨					

(2)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2100221160		发票号码：02740634		开票日期：2022年08月12日		校验码：51347090302381028683	
名称：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24008074		密码：>9-56426627++/0*6639/65<>>2743270+92161>6-/5++>53<*///>4*9+98167*38877-50+2621573</>666133*-2061><-/5+/9*5>		地区、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25-27楼021-58885866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31001502500055430874				区							
项目名称 *有色金属压延材*幕墙		规格型号 /		单位 项		数量 1		单价 884955.7522123893		金额 884955.75	
								税率 13%		税额 115044.25	
								¥884955.75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圆整								（小写）¥1000000.00	
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66046126811		工程名称：华新城NO. 2004051项目AB地块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燕山路					
地区、电话：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024-2527341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沈阳于洪支行 3301009219000005282		备注							
收款人：赵冠哲		复核：田冰爽		开票人：梁晨		销售单位：（章）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4、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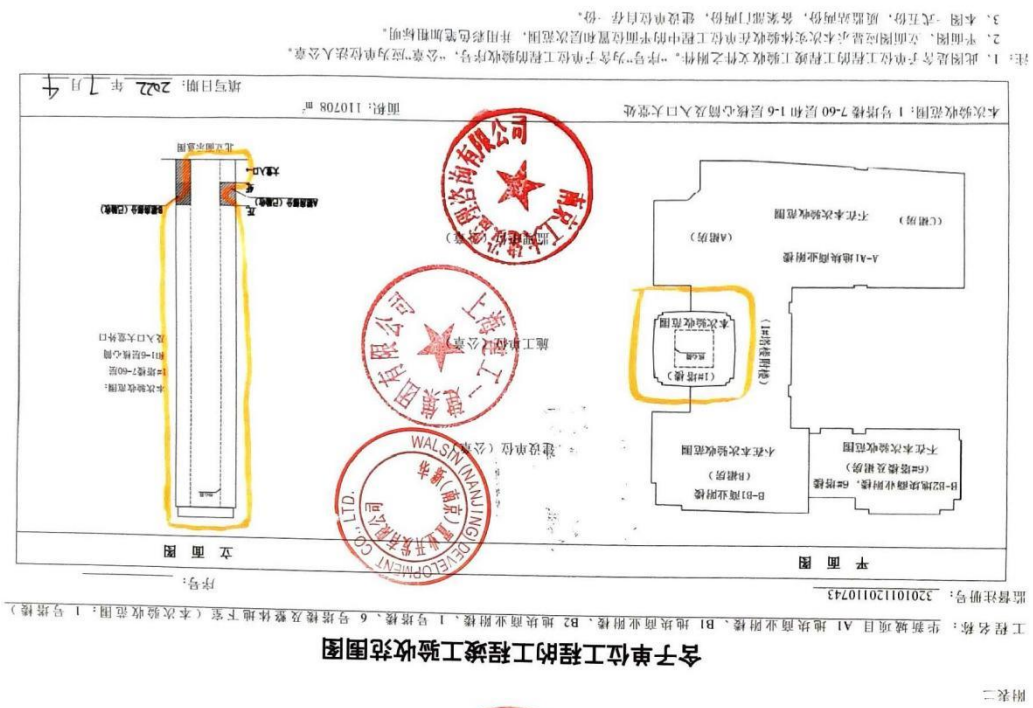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华新城AB地块二期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60层地下3层
专项验收名称	华新城AB地块二期玻璃幕墙分包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1#塔楼、裙楼; 6#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117347 m ²	造价	16935.8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4日 2022年4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6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8 个分项, 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8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验收满足相关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2年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2022年4月26日		
建筑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26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26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 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含于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范围图

附表二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名称		华新（南京）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新城项目 A1 地块商业附楼、B1 地块商业附楼、B2 地块商业附楼、1号塔楼、6号塔楼及整体地下室			工程地点		河西大街与江东中路交界西北角		
结构类型 / 层次		地上：框架-核心筒 / 60 层 地下：框架-核心筒 / 3 层			建筑面积		地上：245302.1 m² 地下：129171.7 m² 共计：374473.8 m²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开、竣工日期		2011-06-23~2022-04-26		
子单位工程 建筑面积		110708 平方米 m²			子单位工程范围		1号塔楼 1-6 层核心筒、1 层入口大堂及 7-6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3201052018041 90101 02060101 04190301 02060201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0520171108 1、11053、10935、11080 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号 10271 (2018) 第 0120 号	
勘察单位		南京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理单位		320101120110743		



业绩四：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1、合同关键页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GJJT-ZC-AZ-20161010-0023

合同签订时间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 GJJT-ZC-AZ-20161010-0023



目录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2	工程内容.....	4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6
4	图纸与样板.....	10
5	工程质量标准.....	11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11
7	工地现场管理.....	13
8	材料与设备.....	14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6
10	工程造价.....	16
11	付款.....	18
12	销售配合.....	20
13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20
14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21
15	保险.....	22
16	工程保修.....	22
17	不可抗力.....	22
18	争议、违约及索赔.....	23
19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23
20	合同份数.....	25
21	合同附件.....	25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顺延工期的要求;
- 1.1.10 小时或天:本合同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3 页共 79 页

GCIG 大中華 专业分包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5 图纸：以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2016年9月版深化图为依据完成的施工图为准（南塔42层，不含屋顶酒吧及酒店大堂屋顶的幕墙系统）。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 2.1.2 工程地点：罗湖区人民南路东侧，罗湖村南侧，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对面
- 2.1.3 承包范围：工程总价包干，从施工图深化至竣工验收全过程（交钥匙工程）费用全部包干，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报建，包人工，包垃圾清运、加工制造、安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第4页共79页

合同范围

GCIG 大中華 专业分包合同

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 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生产交货延误, 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 因幕墙图纸未按招标图纸深化造成图纸不完善或工程量增加, 增加费用由乙方负责。则特殊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技术图纸供甲方审核;

-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 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 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 且应在交货时一并退还样板;
- 4.8 适用标准/规范: 按现行国家或地域性、行业标准/规范。(各标准间不一致的, 以较高者为准)。
-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10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包括建筑施工图, 结构施工图 (后续如有局部更新再协商补充提供), 其他专业配合图纸, 设计变更图纸, 风洞试验报告等;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 纸质版蓝图 2 套以及电子版等。
- 4.10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提交竣工图纸, 竣工图光盘以及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六份。
- 4.11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 市优质工程。
- 5.3 工程质量约定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 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 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 乙方应采取

GCIG 大中華 专业分包合同

- 8.5.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8.6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6.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6.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函》,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函》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乙方应在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甲方采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4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以甲方签名盖章的书面通知为准,其他形式均无效。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 10.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104960000 元);其中产
品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陆拾壹万壹仟零贰拾元捌角叁分(小写¥:
76611020.83 元);劳务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壹
角柒分(小写¥:28348979.17 元)。
- 10.3 计价依据:详见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标);

合同金额

GCIG 大中華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单位代表(签署):
时间:	时间: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约主体盖章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1) 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212000000056683733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249096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东侧罗湖村南侧,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对面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12897359.85	3%	386920.80
合计			¥12897359.85		¥386920.8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圆陆角伍分 (小写) ¥13284280.6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工程名称: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东侧, 罗湖村南侧,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对面				

开票人: 邵颖

(2)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212000000056683733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249096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东侧罗湖村南侧,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对面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12897359.85	3%	386920.80
合计			¥12897359.85		¥386920.8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圆陆角伍分 (小写) ¥13284280.6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是 工程名称: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东侧, 罗湖村南侧,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对面				

开票人: 邵颖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环球经贸广场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12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环球经贸广场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人民南路东侧, 罗湖村南侧,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对面	建筑面积	17.1万m²	工程造价	104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地上裙楼7层、南塔43层、北塔40层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320170036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3411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7021		
建设单位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富春
副组长	胡海明
组员	向东、孙磊、郭正宏、周全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磊	范继光、马传华、白伟、李常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冰	李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富春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富春
2	吴徐峰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徐峰
3	孙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磊
4	胡海明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監		胡海明
5	马传华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監理总代		马传华
6	陈益云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監理		陈益云
7	李博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監理资料員		李博
8	白伟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經理		白伟
9	李常宏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經理		李常宏
10	陈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員		陈冰
11	向东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向东
12	郭正宏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郭正宏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招投标;已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了工程质量报建手续;设计文件已通过了审查批准;工程建设符合基建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工程资料编制齐全、有效、完整,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0月1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4 项	共 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8 项	共 2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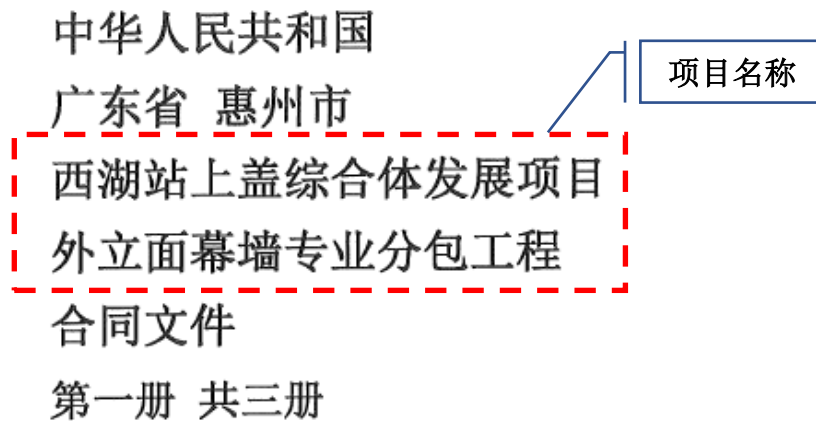


GD-E1-914/4



业绩五：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合同关键页



雇主：
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帝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SZ-HK4668/CW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惠州市
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
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惠州市
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
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的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商”)为一方与法定注册地址于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的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分包商”)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总承包商欲让分包商承建一项分包工程即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等工作内容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并配合总承包商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工程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一、 工程名称: 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二、 工程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西湖东侧, 塘尾街南侧, 小西直街北侧。

三、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约 29,425平方米;

建筑面积: 约 142,672 平方米;

地下室深度约20.00米, 包括 4 层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设备等;

地上部分高约43.50米, 包括 6 层 地上商业、超市、电影院等。

四、 本工程范围为完成惠州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和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设计、交付施工图、竣工图、制造、供应、送交、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转、使用、保修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 并包含项目所需的报建等工作, 具体详见施工开办及技术规范。

合同范围

SZ-HK4668/CW

HSB1:HKW4:YKK2:ZYH16:M2017241(2017.12.22) - AG/1 -

ARCADIS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商和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 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分包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a) 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c) 往来文件;
 - (d) 投标函及其附录;
 - (e)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 (f) 工程规范;
 - (g) 合同图纸目录;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综合单价分析表;
 - (j) 投标须知及附录;
 - (k) 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应视为相互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上述次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 同一次序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如无日期或同日期的文件则以较严格为准。

合同金额

3. 鉴于总承包商将按下文所述支付给分包商的各项款额,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 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
4. 总承包商特此立约保证, 在分包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内以规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 壹亿零壹佰万 元(RMB 101,000,000.00), 作为分包商完成本分包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报酬。

SZ-HK4668/CW

HSB1:HKW4:YKK2:ZYH16:M2017241(2017.12.22) - AG/2 -
ARCADI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惠州市
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
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6号「城市花园」 电话：(0752) 280 3324 (筹建处) 传真：(0752) 280 2189

档案编号：SZ-HK4668/CW/LTR2018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佛山市
禅城区紫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禅秀路2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惠州市
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
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经考虑 贵司呈交上述工程之投标文件及随后之议标磋商，我司“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向 贵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发出本函件并决定按照本函件内的条款接纳 贵司承包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 - 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作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的分包商。

本函件的条款详列如下：

一、 承包范围

分包商按照本函件和合同文件完成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 - 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和遵守及履行合同文件所述的所有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深化设计、报建（如需）、施工、制造、搭建视觉样板、供应、送交、安装、测试（含100%淋水测试）、调校、竣工验收、保修及完成档案验收等一切所需的工作。

转下页...../

- 1 / 7 -



旭日集團
THE GLORIOUS SUN GROUP

旭日花城房產(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6號「城市花園」 電話：(0752) 280 3324 (籌建處) 傳真：(0752) 280 2189

档案编号: SZ-HK4668/CW/LTR20183232

二. 承包合同金额

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RMB101,000,000.00)，合同金额已包含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费用。

2. 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人民币
A 分包商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金额	108,638,974.26
B 分包商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提交的让利金额	(7,738,974.26)
C 回标后答疑回复的金额调整	3,829,983.00
D 分包商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议标会议上提交的让利金额	(3,729,983.00)
E 合同金额 (A+B+C+D)	101,000,000.00

其中，合同金额内含有 RMB3,000,000.00 元的暂定金额作为购买灯具的费用，此等款项将根据灯具供应合同的合同金额做出调整。

3. 分包商提交的优惠金额及投标单价细目表中存在的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百分比：

$$\begin{aligned}
 & \frac{\text{优惠金额} + \text{净加或净减的错误合计}}{\text{正确投标金额} - (\text{施工开办费}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
 = & \frac{-11,468,957.26 - 10.40}{(108,638,963.86 + 3,829,983.00) - (4,805,606.64 + 2,592,000.00 + 9,000,000.00)} \\
 & \times 100\% \\
 = & \underline{\underline{-11.94\%}}
 \end{aligned}$$

本工程单价细目表内的工程量只用作参考，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而单价细目表内的所有单价（除施工开办费、暂列金额及另有说明或协议的费用外），须按照上述百分比作出调整，并作为日后变更估值、中期付款及结算的依据。若议标疑问卷澄清过程中提交的合理单价与下浮后的单价存在差异，则以较低者为准。

转下页...../

- 2 / 7 -



旭日集團
THE GLORIOUS SUN GROUP

旭日花城房產(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6號「城市花園」 電話：(0752) 280 3324 (籌建處) 傳真：(0752) 280 2189

档案编号：SZ-HK4668/CW/LTR20183232

三. 合同工期、开工及竣工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土建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分包商需保证依照合同内所约定的工期完成并交付本合同中规定的整个工程。

土建总承包工程的合同工期为 810 个日历天；

土建总承包商发出开工指令条件：土建总承包工程主体主要部分封顶，不影响幕墙施工；

土建总承包工程主体主要部分封顶时间：2019年4月15日；

本工程配合总包竣工验收时间：2019年12月12日（合计工期241天）；

如因其它施工单位原因，而导致本工程的工期有所延误，本工程的完成时间相应延长。

工期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内工程量有任何差异而作出调整。

分包商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并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

四. 误期损害赔偿费

a) 总承包工程总工期及节点误期损害赔偿费为 RMB100,000.00 元/日历天，分包工程节点工期的误期损害赔偿费同土建总承包工程。

b) 本工程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足一天按一天算，且不设上限。

五. 合同文件

除本函件第十条第 a) 项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a) 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附件‘一’）；
- c) 投标函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其他文件；
- d) 往来函件；
- e) 分包合同条件及其附录；
- f) 工程规范；

转下页...../

旭日花城房產(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6號「城市花園」 電話：(0752) 280 3324 (籌建處) 傳真：(0752) 280 2189

档案编号：SZ-HK4668/CW/LTR20183232

五. 合同文件 (续上)

- g) 合同图纸目录;
- h) 单价细目表及综合总计;
- i) 综合单价分析表;
- j) 投标须知及其附件;
- k) 技术资料 (供参考)。

进一步规定如下:

- a) 上述文件应视为相互补充和解释, 如有含糊或者矛盾之处, 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 一切解释以上述次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 同一次序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如无日期或同日期的文件则以较严格为准。
- b) 暂列金额的使用及调整由雇主最终确定。

六. 额外条款

- a) 工程竣工后, 除了扣除相当于合同金额 2.5% 的质量保修金外, 分包商须提供由银行出具的、金额等于合同金额 2.5% 的质量保修保函。前述保修金及保函将于缺陷通知期 (两年) 届满并且分包商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工作后返还。
- b) 雇主及其顾问团队可参与本工程玻璃、铝板、铝型材、钛锌板及胶水的评选, 并为最后的决定人, 分包商需协助并配合雇主及其顾问团队的相关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经理一职由贵司邓万泉先生担任, 除其个人原因并且获雇主同意外, 该人选在本工程完工前不可随意更换。
- d) 所有议标时分包商所自拟条款及一切额外条款, 除获得雇主书面同意外, 均无条件撤销。

转下页...../

旭日花城房產(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6號「城市花園」 電話：(0752) 280 3324 (籌建處) 傳真：(0752) 280 2189

档案编号：SZ-HK4668/CW/LTR20183232

六. 額外條款 (續上)

- e) 分包商可承担合同额 3% 的变更费用，累计超过 3% 时，需由雇主和土建总承包商先行确认变更费用，分包商再进行后续变更项的实施。
- f) 土建总承包商现有的临时设施/设备需尽量满足分包商的要求。

七. 履约保函

分包商须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4 日内，按合同及当地政府/法律要求提供一份经雇主认可的以雇主与土建总承包商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即 RMB10,100,000.00 元），获得履约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分包商自行承担。

如分包商未能提交上述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时，雇主有权在支付给分包商的款项内暂扣与履约保函金额相等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分包商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或雇主颁发本工程接收证书后（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返还该暂扣金额。

八. 合约形式及投标价格

- a) 本工程的方式为以图纸及规范为基础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被视为已包括了按合同条件、图纸和工程规范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含深化设计及按照顾问团队的修改意见而作出修改等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改变。

除另有约定外，单价细目表内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日后变更估算、中期付款及结算的计算依据；合同金额被视为已满足本工程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需的质量及数量要求，即合同金额并不会因单价细目表内所列之工程量（不包暂定数量）及项目之错漏而作出任何修改，任何分包商以疏忽或单价细目表错漏而提出的赔偿将不被接受。惟若此等项目的工程量如雇主/工程师发出指示变化（即不需要执行或部分不需要执行）时，项目的价款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扣除工程量按合同图纸重新量度之工程量全部/部分扣除）。

分包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可能会遇到的各种风险。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于合同文件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其他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转下页...../

旭日花城房產(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6號「城市花園」 電話：(0752) 280 3324 (籌建處) 傳真：(0752) 280 2189

档案编号：SZ-HK4668/CW/LTR20183232

八. 合约形式及投标价格（续上）

- b) 分包商填报的施工开办费为包干性质，该费用被视为适用于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工程师根据合同条件所指令的任何增减所需的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 c) 分包商填报的施工开办费为包干性质，该费用被视为适用于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工程师根据合同条件所指令的任何增减所需的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 d) 本工程所有的外墙灯具将由其他单位提供，灯具供应合同将由分包商与灯具供应单位签订，合同金额含有 RMB 3,000,000.00 元的暂定金额作为购买灯具的费用，该笔金额将根据灯具供应合同的合同金额做出调整。

九. 付款方式

本工程的付款方式按本项目土建总承包工程付款条款执行，唯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提交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后的 120 天内，土建总承包商应向分包商支付至除未完成部分工程款外的 97.50%。

十. 其它

- a) 本函件第五条所述的合同文件内或其它于议标期间提交的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和其它技术参考资料（不论有否于合同文件内盖上“供参考”的印章）只供雇主参考而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纵然雇主、顾问单位认可分包商提交的上述参考资料，分包商在合同文件内所述的责任和义务亦不会因雇主、顾问单位认可这些参考资料而减免。
- b) 本函件一切未说明的内容均按合同文件条款执行。

转下页...../



旭日花城房產(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6號「城市花園」 電話：(0752) 280 3324 (籌建處) 傳真：(0752) 280 2189

档案编号：SZ-HK4668/CW/LTR20183232

本函件一式叁份，如分包商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分包商须在叁份函件之右下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交还其中两份（另外一份由 贵司存档），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分包商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雇主与分包商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

签约主体盖章

顺颂 商祺	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姓 名： _____
	职 位： _____
	日 期： _____
抄送： 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致： 何达文先生（186 7523 4522） - 致： 曹德胜先生（186 2081 8191）

2、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1) 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212000000156929131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336393928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桥西街道	惠州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人工及脚手架等费用(惠州市惠城区)	9223300.97	3%	276699.03
合 计			¥9223300.97		¥276699.03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 ¥95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 惠州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人工及脚手架等费用(惠州市惠城区)				

开票人: 金晓曼

(2)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6212000000156929131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336393928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桥西街道	惠州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人工及脚手架等费用(惠州市惠城区)	9223300.97	3%	276699.03
合 计			¥9223300.97		¥276699.03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伍拾万圆整 (小写) ¥950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工程名称: 惠州西湖站上盖综合体发展项目人工及脚手架等费用(惠州市惠城区)				

开票人: 金晓曼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3、竣工验收报告

11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 莞惠城际轨道西湖站城市综合体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莞惠城际轨道西湖站城市综合体				
工程地点	惠州环城西二路以东，小西直街以北，塘尾街以南	建筑面积	123957.7m²	工程造价	1512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1201802120199 4413012018021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SZ2018005		
建设单位	旭日花城房产（惠州）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许 斌
副组长	梁伟忠
组员	钟志刚、魏琛、黄中坚、胡小洋、戴隆扬、胡仁志、李永明、赵嗣明、袁帅、李定国、陈竹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小洋	鲍佳、陈基松、李定国、张学海、罗林杰、刘威、曹德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中坚	代礼辉、陈竹生、李鹏
工程质控资料	戴隆扬	欧萍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 □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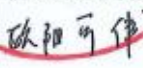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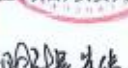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技术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竣工验收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水明
注册号: 3600716-AY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5日



* GD-E1-914/6 *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三、投标人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一）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认定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1. 项目经理毕业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 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签约主体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岗位任职）； 3.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资料（提供任意一期发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等佐证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发票备注项目名称可辨识，合同文件（或竣工验收报告）与发票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如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5 年内的，可仅提供发票证明；4. 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5.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独立发包的幕墙及门窗工程或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提供包含幕墙及门窗工程的项目业绩的，业绩金额以幕墙及门窗工程部分合同金额或预算单或结算证明资料为准。 2. 提供的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任职岗位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证明资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明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须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资料，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3. 上述证明资料未提供全或提供的资料无法判断合同金额、工程内容、日期等内容的将不予认可，项目名称有发生变更的，需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工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传嘉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 院南湖园区项 目幕墙及泛光 照明工程一标 段	已完工	11296.62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6月4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2	盛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世界城商业项 目B标段T2# 楼塔冠幕墙工 程	已完工	2476.77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5日	
3						





业绩一：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2021/5/21

供应链



阿里巴巴集团

首页

采购专区

中选专区

关于我们

部 | 采购平台

← 返回搜索结果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中选公告

发布时间：2021-05-07 15:59:11

1. 项目名称：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2. 采购内容：大区幕墙工程、幕墙视觉样板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3. 中选单位：一标段：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合同金额：一标段：人民币112,966,171.86元；二标段：人民币117,974,673.87元；
5. 需求方联系方式：如对中选结果存在异议，请于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需求方提出。

联系人：蔡莹
电 话：18370892565
电子邮件：wb-cy931040@alibaba-inc.com

阿里巴巴集团 淘宝网 天猫 聚划算 全球速卖通 阿里巴巴国际交易市场 1688 阿里妈妈 飞猪 AliOS 阿里通信

万网 高德 UC 虾米 优酷 钉钉 支付宝 达摩院 阿里安全

©2020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咨询热线：0571-86562517 联系邮箱：jczyb@alibaba-in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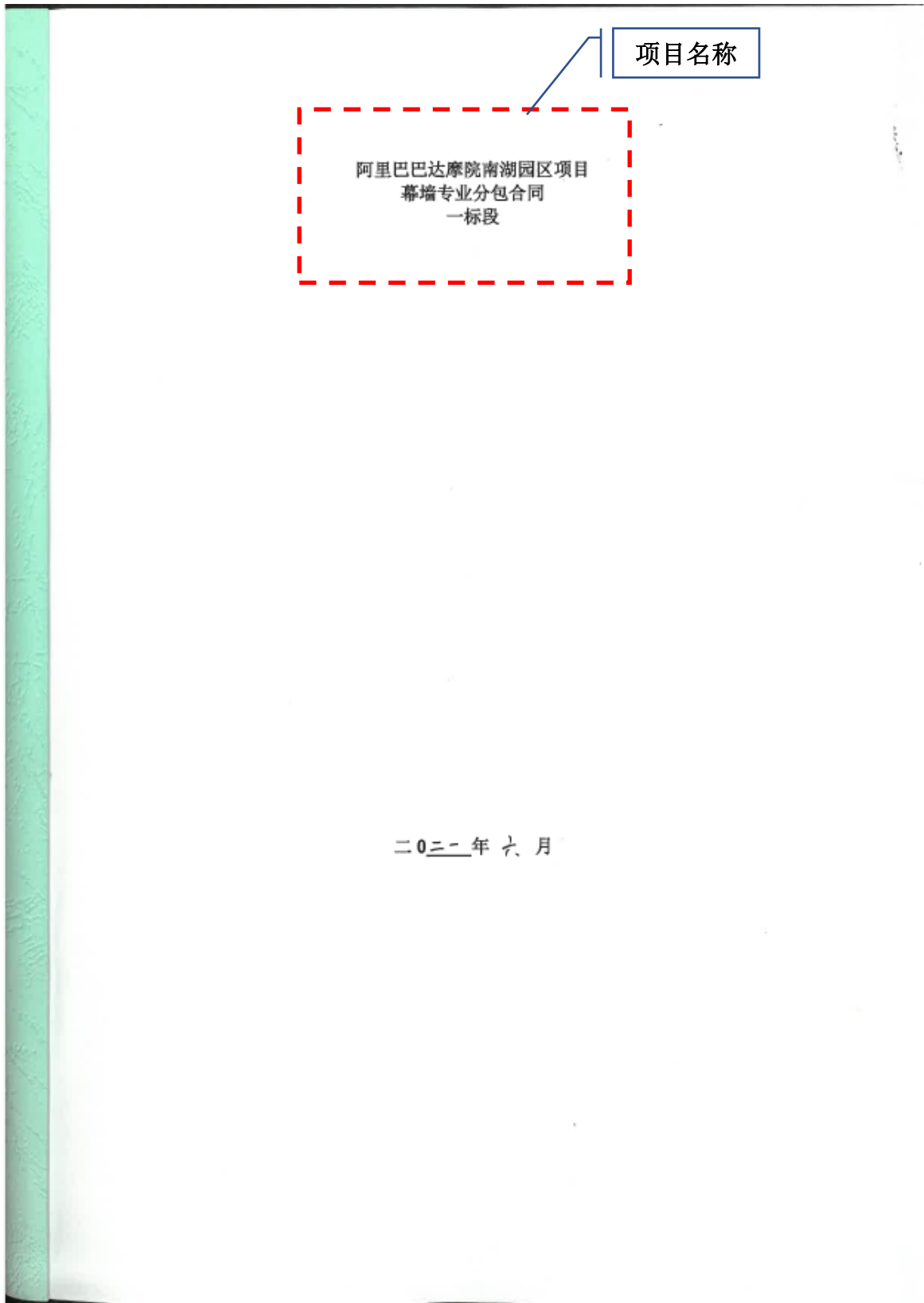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0749号 浙ICP备16010261号-2



在线客服
0571-86562517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下称“本工程”)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施工总承包工程(下称“本项目”、“总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下称“本工程”、“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科学中心片区,东起智湖路、西至铜山溪、南至 02 省道、北至智二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专业图纸、技术规范、交付标准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及措施界面表及工作界面表属于本专业分包(1#、2-1#、2-2#、2-3#、3#、4#、5#、12#、13#、划分区域范围内的独立岗亭以及划分区域范围内的其他幕墙工程)的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范围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完工验收为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完工验收仅作为本工程过程验收,不作为本工程合格的证据,最终以竣工验收意见为准。

工期总天数: 483 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主要节点计划,具体详见附件 15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金额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陆分(¥112,966,171.86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103,638,689.78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零捌分(¥9,327,482.08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包干。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分包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规范、交付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本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取的是总承包的方式,即承包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直接对接分包人,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承包人和分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等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 自双方盖章后 生效。
本协议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5 份, 分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地 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10026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501125215

传 真: 021-59950713

电子信箱: qiangang7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于洪支行

账 号: 3301009219000005282

签约主体盖章

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不适用。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时, 应在报告封面标注“岗位任职”字样, 并在报告封面标注“知后 7”字样。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陈凯

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52327198407300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辽 1212015201815483

联系电话: 13842078213

电子信箱: chenkai19343113@163.com

通信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工业区华业路 500 号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全部职责, 代表分包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视为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 3.2.4 条执行。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常驻项目现场, 如因外联、协调等本工程的工作需要, 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前请假, 取得承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到岗率要求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以当月日历天数计算) 的 80%,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当日考勤低于 4 小时 (含 4 小时) 视为缺勤一日, 大于 4 小时少于 8 小时的视为缺勤半日)。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到岗率的 (且无承包人书面许可的请假手续), 每累计缺勤一日,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千元整; 分包人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达到约定到岗率的 (且无承包人书面许可的请假手续), 每累计缺勤一日,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千元整。

分包人项目经理实际到岗率未达到约定到岗率的 50% 的, 则视为分包人擅自更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
2	项目地点	1)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科学中心片区, 东起智湖路、西至铜山溪、南至 02 省道、北至智二路。 2) 宗地总面积 228,076 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97,055.87 平方米, 地下约 194,410.00 平方米, 地上约 302,645.87 平方米, 其中, 一标段地上建筑面积约 154,195.06 平方米, 二标段地上建筑面积约 148,450.81 平方米, 总幕墙面积约 122,410.19 平方米,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之第 2 条
5	质量要求	1) 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一次性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 2) 工程技术部巡检的质量评分须满足发包人智慧建筑事业部“品质管理 4.1 (智慧建筑事业部现有优质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及更新迭代要求; 3) 符合“投标人须知-技术标编制要求及说明 2.3-5)”; 4) 符合发包人交付标准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6	工期要求	1) 一标段: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8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二标段: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其中, 视觉样板工程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 大区幕墙工程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7	安全文明要求	符合“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 无人员死亡及重伤事故, 无火灾事故并符合发包人智慧建筑事业部相关的安全文明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技术标编制要求及说明之“三、工程概况”第 4 条
8	投标资格要求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 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1) 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2100221160 辽宁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740823 2100221160 02740823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称: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2911125H
址: 电话: 杭州市天目山路358号0571-85027306
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宝石支行33001616135056008666

密 9-7*983<+2/5*1*6<50<<03>+2
码 2727<6**1*5//>/7*/6<17++5
区 /1><*->3*+660020441+2<486>6
3/+63507<6/<0<19*//>88+><5

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务*幕墙工程款	/	项	1	922773.72477	922773.72	9%	83049.64
合 计					¥922773.72		¥83049.64
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伍仟捌佰贰拾叁圆叁角陆分						(小写) ¥1005823.36

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址: 电话: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024-25273413
行及账号: 工行沈阳于洪支行 3301009219000005282

备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
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院区)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科学中心片区, 东起智湖路, 西至铜山溪, 南至02省道, 北至智二路

金晓旋 复核: 田冰爽 开票人: 梁晨

2)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661826735317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2100221160 发票号码: 02740823 开票日期: 2022年09月19日 校验码: 65097268981189083391

名称: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2911125H
地址、电话: 杭州市天目山路358号0571-8502730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杭州宝石支行33001616135056008666

密 9-7*983<+2/5*1*6<50<<03>+2727<6**1*5//>/7*/6<17++5/1><*->3*+660020441+2<486>63/+63507<6/<0<19*
码 <///>88+><5
区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幕墙工程款	/	项	1	922773.724770642	922773.72	9%	83049.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万零伍仟捌佰贰拾叁圆叁角陆分						(小写) ¥1005823.36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地址、电话: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024-25273413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沈阳于洪支行 3301009219000005282

备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院区) 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科学中心片区, 东起智湖路, 西至铜山溪, 南至02省道, 北至智二路

收款人: 金晓旋 复核: 田冰爽 开票人: 梁晨 销售单位: (章)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4) 竣工验收报告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年产2000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12#、13#生产性用房/6#岗亭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层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挺	开工日期	2021.3.1
项目负责人	姚贤良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施维	完工日期	2023.10.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竣工验收日期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年产2000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1#-5#楼/1#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5层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挺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祥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郭向明	完工日期	2023.10.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二：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楼塔冠幕墙工程

(1) 中标通知书（备注：此中标通知书为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C 标段 T1#楼塔冠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含 2 个项目的合同额，其中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楼塔冠幕墙工程中标合同额为：2476.77 万元）

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C 标段 T1# 楼塔冠幕墙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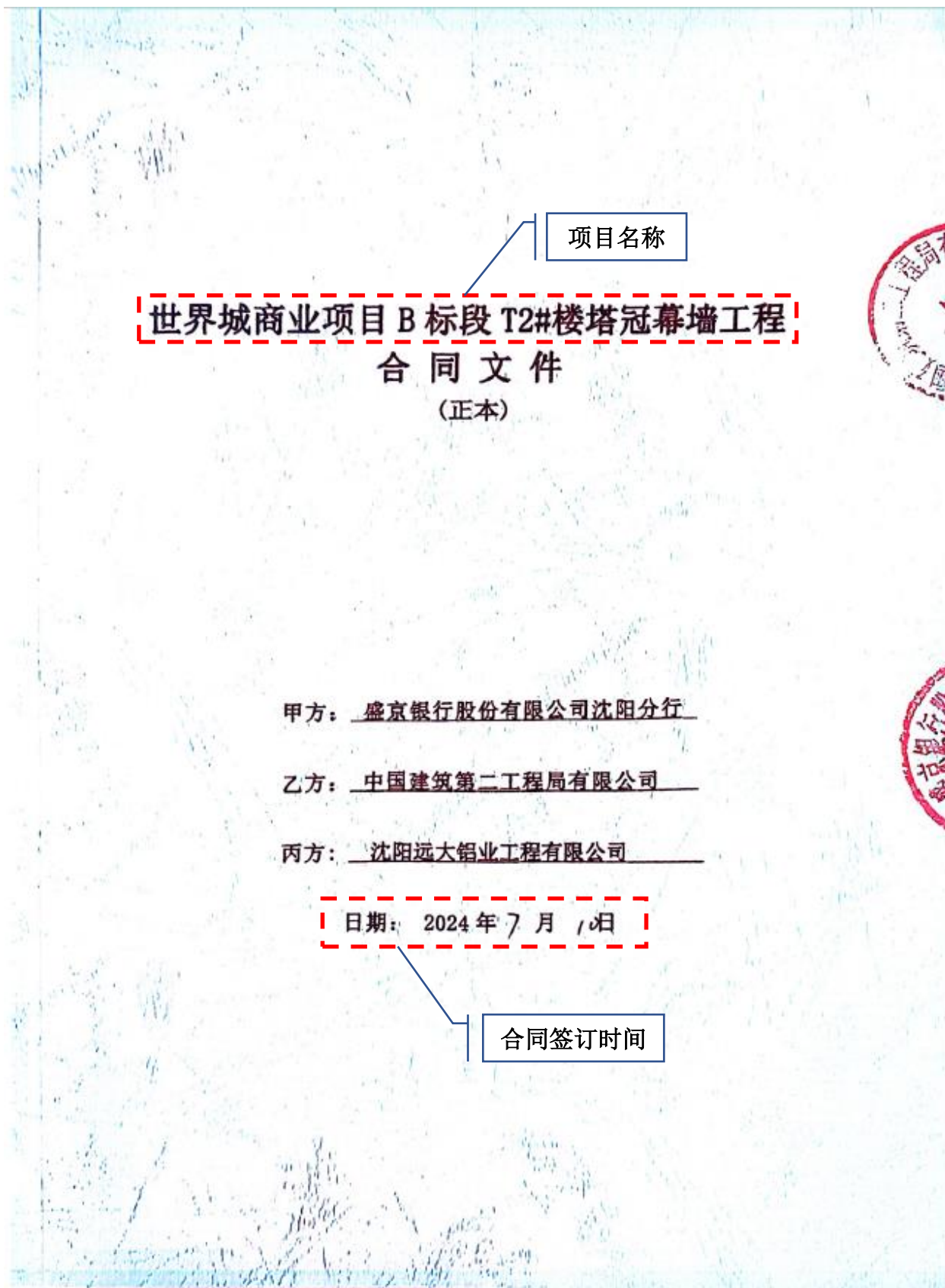
我单位的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C 标段 T1#楼塔冠幕墙工程，经沈阳市闲置土地和房地产停缓建项目处置领导小组评定及我行上报批复，现确定贵单位为续建单位。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共 123 天。含税工程总造价 49,003,474.81（肆仟玖佰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壹分）。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和中建二局、中建八局签订三方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4 年 6 月 28 日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楼塔冠幕墙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法定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2 甲号

法定代表人: 石阳

总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石磊

承包人(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丙方承揽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楼塔冠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楼塔冠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工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西侧,东至南京北街,西至延边街,南至市府大路,北至抚顺路,处在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核心区。

3. 工程描述: 本项目为集银行总部、办公、公寓、高档住宅、商业裙房等为一体的复合型功能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建筑最高高度约: 320 米。

幕墙形式为单元体玻璃及铝金属板幕墙。

4. 工程内容: 包括幕墙设计深化、制作、运输、安装、测试、验收、维保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T2#楼塔冠幕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范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合同金额

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楼塔冠幕墙工程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 24,767,747.15 元, 大写: 贰仟肆佰柒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壹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22,722,703.81 元, 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贰万贰仟柒佰零叁元捌角壹分, 税金为 2,045,043.34 元, 大写: 贰佰零肆万伍仟肆拾叁元叁角肆分, 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陈凯;

身份证号: 1523271984073007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辽12120152018154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辽12120152018154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 B(2018)0102474;

联系电话: 13842078213;

电子信箱: 1055257768@qq.com;

通信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现场执行经理:

姓名: 程海丰;

身份证号: 210122197801095113

岗位任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图纸;
- (6) 投标报价书;
- (7) 经承包人报出并为发包人接受的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楼塔冠幕墙工程

3. 发标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生效, 份数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九份, 三方各执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均自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2

甲号

邮政编码: 1100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4-83256731

传真: 024-83256731

电子信箱: 4200055@qq.com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40010140940012966

总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

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 1011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1816629

传真: 010-51816629

电子信箱: zjieibfsgzlb@cscec.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 03221201101001

承包人(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三号街20号

邮政编码: 11002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4-25271529

传真:

电子信箱: jpq23@126.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行

账号: 211111203018150086619

签约主体盖章

世界城商业项目B标段T2#楼塔冠幕墙工程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盖章)
授权人/法人: (签字)

日期:
乙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人/法人: (签字)
日期:

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人/法人: (签字) 
日期:

(3) 同类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1) 业绩合同对应收款发票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212000000066316652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057180890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幕墙工程款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世界城商业T2塔冠幕墙	10161683.99	9%	914551.56
合计			¥10161683.99		¥914551.5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零柒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圆伍角伍分		(小写) ¥11076235.5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 (市) 标志: 否; 项目名称: 世界城商业T2塔冠幕墙 工程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开票人: 邵颖

2)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查验截图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212000000066316652
开票日期: 2025年08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0057180890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幕墙工程款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世界城商业T2塔冠幕墙	10161683.99	9%	914551.56
合计			¥10161683.99		¥914551.56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零柒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圆伍角伍分		(小写) ¥11076235.55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 (市) 标志: 否; 项目名称: 世界城商业T2塔冠幕墙 工程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开票人: 邵颖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关闭

(4)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 塔楼	工程地址	沈阳市南京北街与市府大路交汇处
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层数	地上/67 层
建设单位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工程结构	框架
设计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监理单位	沈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
工程完成项目情况	1、塔冠幕墙施工完成。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抽查及观感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 (章)  签字: 李诗亮 2025 年 5 月 25 日 监理单位: (章)  梁明辉 注册号 21007964 2025 年 5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章)  签字: [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25 日 项目经理签字			

(二)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凯	性 别	男	年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 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327198407 300716	手机 号码	13842078213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8（备注：从事幕墙工程行业经验 1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辽 121201520181548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传嘉科技 (杭州)有 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幕墙面积约: 12.24 万m ² 合同额: 11296.6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3. 1 竣工日期: 2023. 10. 30	已完工	合格		
盛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 分行	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楼塔冠幕墙工程	幕墙面积约: 2.13 万m ² 合同额: 2476.7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9. 6 竣工日期: 2025. 5. 25	已完工	合格		



2、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身份证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2)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5日
- 2027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 辽1212015201815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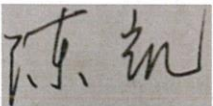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陈凯

签名日期: 2016.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3)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B(2018) 0102474	
姓 名:	陈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7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9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7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项目经理职称证

编号: 181009324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陈凯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52327198407300715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80101402010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5) 项目经理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三) 项目经理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104736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陈凯		身份证号	152327198407300716	
职工编号	2101061254909		参加工作日期	2008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243096	18570.00	1485.6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8570.00	1485.6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8570.00	1485.6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8570.00	1485.6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12	
202601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1	
202602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2	
202603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3	
202604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4	
202605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5	
202606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6	
202607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7	
202608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8	

唐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州江明士田产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四、拟派项目团队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凯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辽 1212015201815483	建筑工程	本科
深化设计负责人	梁志伟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00020417	建筑管理工程	本科
生产经理	张国洪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证书	二级	00130731	建筑工程	专科
商务经理	刘锡敏	/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42100009003	土木建筑工程	本科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健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83140884	建筑施工	本科
安全工程师	席连龙	工程师	安全员证	初级	辽建安 C2(2024)0021521	土建类	本科
BIM 工程师	陈希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00384386	机械	本科
质量工程师	孙新佰	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211810792118000029	装饰装修	本科
测量工程师	李勇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初级	0211410192114007965	土建类	本科
造价工程师	王晓月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03100000885	土木建筑	本科
资料员	杨厚荣	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211711492117007491	/	本科
资料员	刘帅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初级	0211511492115006108	/	本科
安全员	黄胜强	/	安全员证	初级	辽建安 C3（2026） 0014034	综合类	高中
劳资管理员	李良宇	/	劳务员证	初级	0212311300003000122	/	专科
以上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工程师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其余人员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企业人员，岗位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配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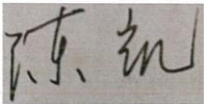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凯	性 别	男	年 龄	42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7		从事本岗位年限		8（备注：从事幕墙工程行业经验 17 年）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辽 121201520181548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幕墙面积约: 12.24 万 m ² 合同额: 11296.62 万元	开工日期:2021.3.1 竣工日期:2023.10.30	已完工	项目经理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世界城商业项目 B 标段 T2# 楼塔冠幕墙工程	幕墙面积约: 2.13 万 m ² 合同额: 2476.77 万元	开工日期:2024.9.6 竣工日期:2025.5.25	已完工	项目经理
其它说明: (管理特长, 技术特点, 熟悉工程类别, 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2、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 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8月25日 - 2027年0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7月30日		
注册编号: 辽1212015201815483		
聘用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7至2027-10-16)		
		
	个人签名: 陈凯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16.8.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2)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B(2018) 0102474	
姓 名:	陈凯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7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9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9日 至 2027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项目经理职称证

编号: 181009324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陈凯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52327198407300715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80101402010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4) 项目经理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 项目经理身份证





(5)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104736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陈凯	身份证号	152327198407300716	
职工编号	2101061254909	参加工作日期	2008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243096	18570.00	1485.6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8570.00	1485.6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8570.00	1485.6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8570.00	1485.6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8320.00	1465.60	202512
202601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1
202602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2
202603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3
202604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4
202605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5
202606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6
202607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7
202608	210100243096	18080.00	1446.40	202608

唐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州江明去田产



打印日期: 2026-09-01 13:4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三)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1、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赵健	性 别	男	年 龄	37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责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20. 1		从事本岗位年限		8
执业资格	工程师（证书编号：18314088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 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约 43.27 万 m ² 幕墙面积：约 10.7 万 m ² 合同金额：10060 万元	开工日期：2020. 3. 1 竣工日期：2021. 2. 25	已完工	技术负责人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建筑面积：15.42 万 m ² 幕墙面积：12.24 万 m ² 合同金额：11296.62 万元	开工日期：2021. 8. 15 竣 工 日 期 ： 2023. 10. 30	已完工	技术负责人
其它说明：（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2、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1)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编号: 183140884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赵健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181198910206112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圣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2100019030408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2) 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



(3)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4)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赵健

社保电脑号: 812702231

身份证号码: 2101811989102061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5	04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5	05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5	06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5	07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5	08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5	09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5	10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5	11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5	12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6	01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6	02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6	03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6	04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6	05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6	06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6	07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2026	08	534891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702.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105.3	11700	93.6	23.4
合计			33696.0	16848.0			11466.0	4212.0			1053.0		1093.6	1684.8		4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5033306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居民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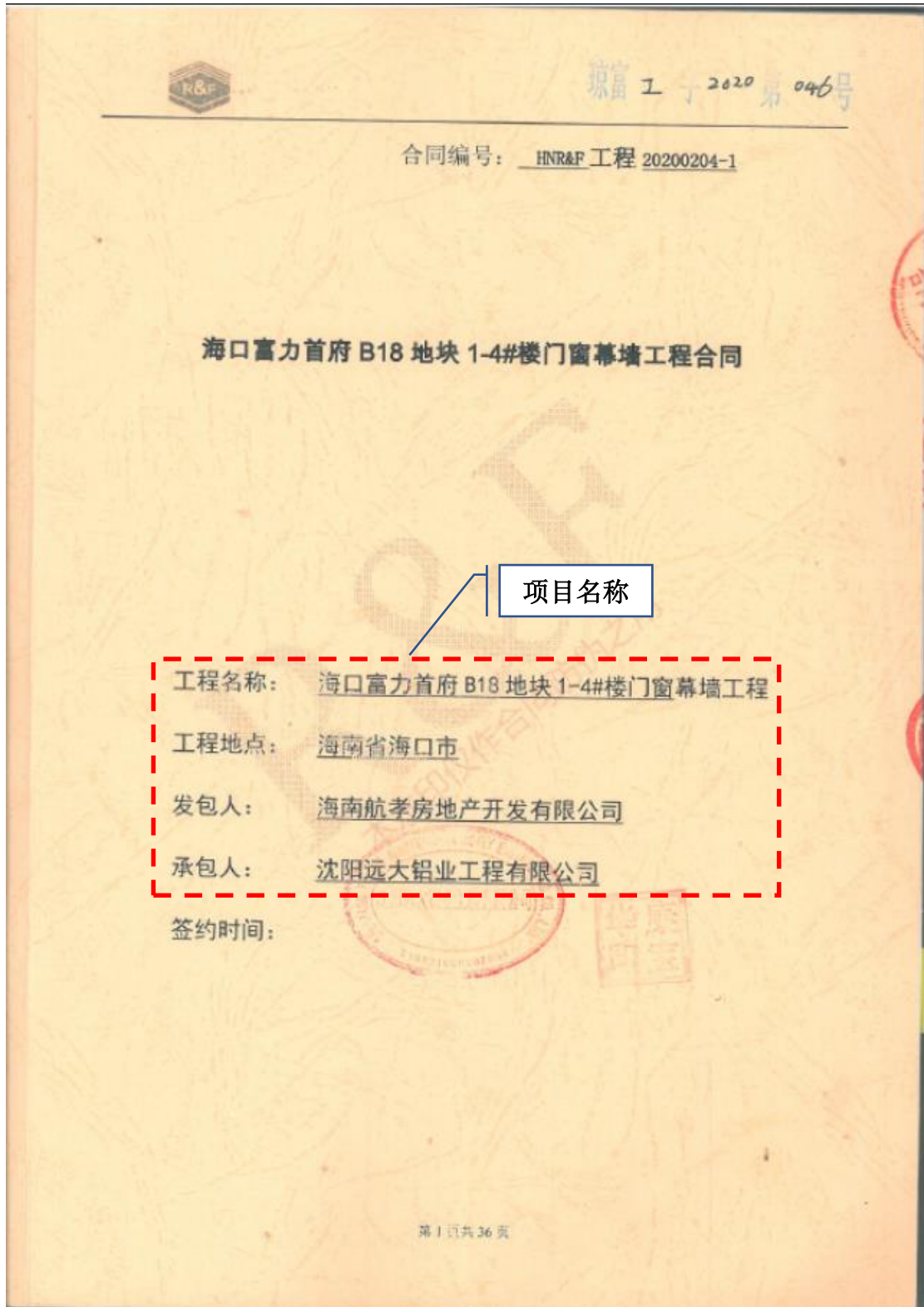




3、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3、工程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约 43223.50 m², 幕墙施工面积约 10700.00 m²等。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施工, 负责按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 幕墙面积约 107000.00 m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拔焊铝樘、石材幕墙、铝板幕墙, 包雨有实玻璃门、雨篷、光棚、反面内架、外窗、格挡百叶等, 含预埋件、底架、面层施工。

2、幕墙防火、防腐、保温、构造水、执裹、避雷系统等。

3、层间封堵、防火防水隔有封堵、层间保温层、幕墙封口、打胶、开孔、安装过程中的连接件、转接件、埋件、节点的加固处理; 配合外墙泛光照明、标识、外墙监控系统、天花灯具等配合电线管布置、密封、开孔操作及系统, 为擦窗机、吊篮设置锚固系统、连接件等。

4、格架、吊篮、吊装等完成本工程的各种交装措施和设施。

5、幕墙清洗, 包括完工程洗及配合甲方样板层的开放和清洁。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审意见的承包范围如表预见的, 与完成上述所有工程, 达到幕墙工程验收标准, 作为一个有方要求乙方施工的总预见的, 乙方必须施工, 计价计酬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三、工期

合同范围



合同总价: 100600000.00 元 (大写: 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92293577.98 元, 增值税金额为 8306422.02 元, 增值税率为 9%。

(二)、承包方式

1、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合同金额

2、本工程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费总价包干, 在合同要求的工作范围内不因施工顺序或施工方案调整而增减费用,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之外, 其余均不予调差, 详见《附件一: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报价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计算工程量, 按合同包干单价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 包括水电费、运输费、四性试验费、材料检测检验及复检复试费、样品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成品保护, 包括行政事业收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及验收费、安全文明设施、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赶工费、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 包括设计深化、开模费、闭水试验、防火检验、专家论证费、施工图送审审图费、与其他施工相交处收口封堵、外立面与地平面的收口封堵等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 (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4、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可调差的除外) 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深化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的项目及相关费用。合同价款是经乙方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本工程全部情况充分了解后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 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

(三) 合同价格调整

1、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工程量发生变化, 工程变更 (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 新增工程, 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费用索赔事件等。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调整, 不能追加合同价款, 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费用调整, 见合同条款“十一、设计及工程变更”。若发生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10%时, 经甲方审定后,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合同金额; 变更累计金额在合同价的±10%以内的, 待竣工结算时计算。

3、调差方法: 仅铝型材、铝板材料价格可调整价差, 其余均不作调整。价差约定为不



传真号码: 075788353340

传真收件人: 韩为

(六) 补充条款

1、无

(七)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报价单

附件二: 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三: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附件四: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表

附件五: 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六: 履约保函

附件七: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附件八: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九: 工程竣工移交书

附件十: 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孙金涛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行佛山南庄支行

0249 0009 7710 811

日期: 2020.3.1

签约主体盖章



附件三：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职责
1	项目经理	向丽	13113755863	负责项目全面工作
2	生产负责人	张国洪	13902411990	负责
3	技术负责人	赵健	18640336561	协助项目部经理贯彻国家有关技术、管理的规定, 执行施工规程规范和质量标注, 落实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对工程质量负全面技术责任。
4	商务负责人:	刘锡敏	18503066876	负责工程招投标, 合同的起草签订及履约管理、工程预算控制及结算审核、核定工程进度款、完成数据统计和报表工作、资料统计工作等。
5	质量负责人	胡东	13478223792	严格贯彻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质量管理制度。
6	安全负责人	申磊	18611133378	负责组织各项目安全进行全面安全监督、控制, 经常深入现场检查, 解决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
7	材料负责人	韩亮	18521514232	负责材料采购等一系列工作。
8	资料员	王富梅	15982421260	项目领导下, 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工作。
9	财务对账及收款人	刘楠	18640062176	项目有关财务工作制度和决议, 控制项目的经营成本, 审核、监督资金运营, 平衡财务收支。

技术负责人岗位任职



(2)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 HK620211229216291

海口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房屋建筑 ☒ 市政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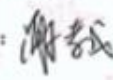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富力首府项目 B18 地块 (1#、5#、
6#、7#、8#楼)

建设单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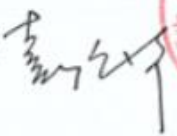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名称	富力首府项目 B18 地块 (1#、5#、6#、7#、8#楼)			
工程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四路 8 号			
工程规模	5 幢 32/0 层、27/0、27/0、28/0 层, 地上建筑面积 155420.98 m ²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结构类型	竣工验收日期	
规划许可证号	460100201500111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彭云华	13928894746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仇汝东	13976079253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宋福	13821926436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特级	谢孝成	13976747096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何永康	15812018203
监督部门	海口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吉浪中	13078965933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内容 (选择 ☒ 或 ☒ , 除 1 外, 其余由申请人提供)			分类
	1. 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备案条件
	2.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 工程竣工图 ☒			联合验收
	3. 竣工验收报告 (附施工许可证、图审合格意见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通用材料
	4. 由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 ☒ ☒			专项验收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5. 永久性标牌 (远近彩照) ☐		房建材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洽商和施工合同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本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按照有关验收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2月26日
企业申报意见	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条件具备, 验收合格, 备案资料齐全。现申请备案。 本人承诺本表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申报时间: 2021年2月26日
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2021年2月30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建设单位保存, 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2. 除备案编号、签字及日期外, 其他电脑打印, 涂改无效。



业绩二：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2021/5/21

供应链



阿里巴巴集团

首页

采购专区

中选专区

关于我们

部 | 采购平台

← 返回搜索结果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中选公告

发布时间：2021-05-07 15:59:11

1. 项目名称：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2. 采购内容：大区幕墙工程、幕墙视觉样板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3. 中选单位：一标段：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合同金额：一标段：人民币112,966,171.86元；二标段：人民币117,974,673.87元；
5. 需求方联系方式：如对中选结果存在异议，请于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需求方提出。

联系人：蔡莹
电 话：18370892565
电子邮件：wb-cy931040@alibaba-inc.com

阿里巴巴集团 淘宝网 天猫 聚划算 全球速卖通 阿里巴巴国际交易市场 1688 阿里妈妈 飞猪 AliOS 阿里通信

万网 高德 UC 虾米 优酷 钉钉 支付宝 达摩院 阿里安全

©2020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咨询热线：0571-86562517 联系邮箱：jtcyb@alibaba-in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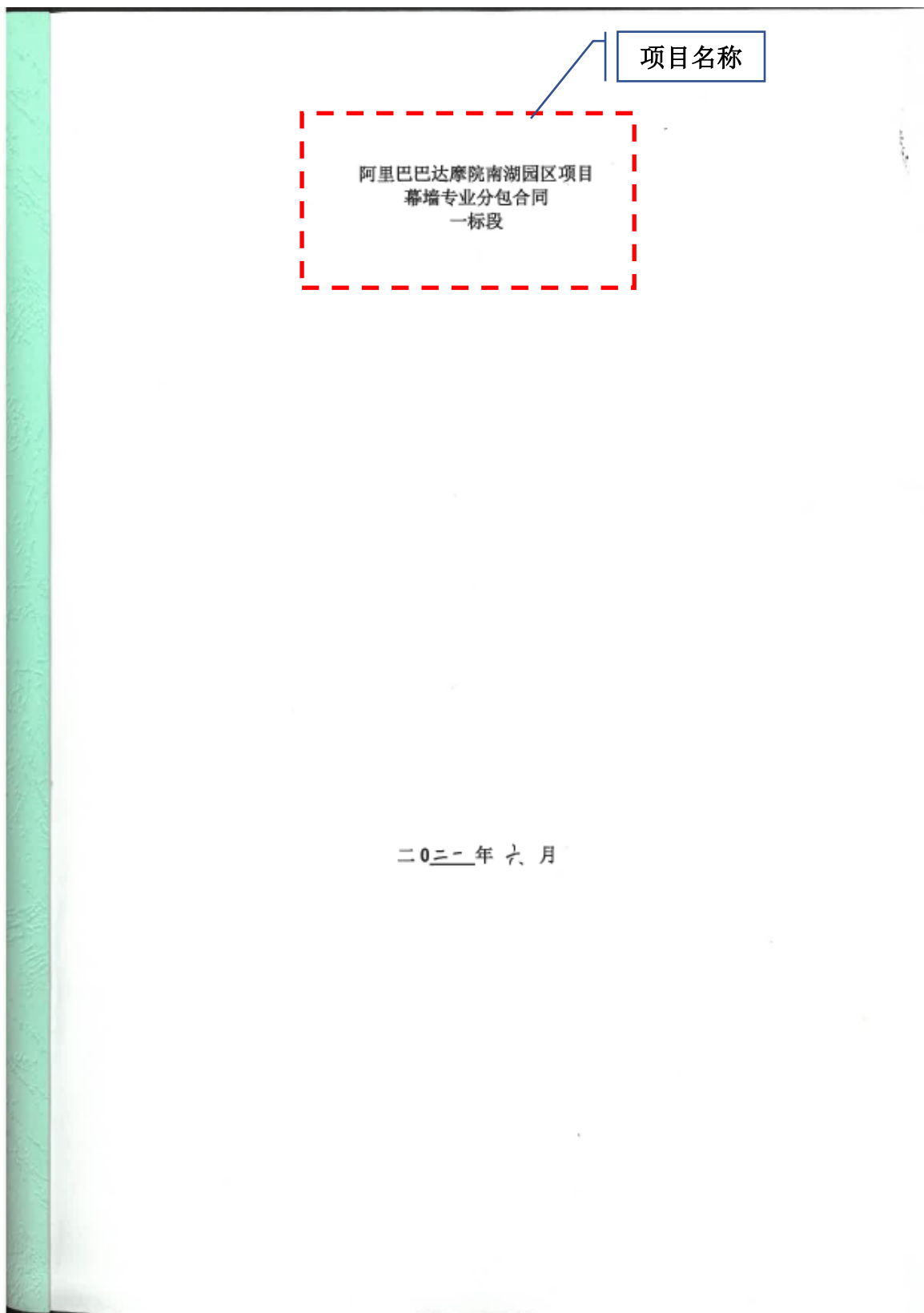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0749号 浙ICP备16010261号-2



在线客服
0571-86562517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下称“本工程”)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施工总承包工程(下称“本项目”、“总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下称“本工程”、“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科学中心片区,东起智湖路、西至铜山溪、南至 02 省道、北至智二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专业图纸、技术规范、交付标准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及措施界面表及工作界面表属于本专业分包(1#、2-1#、2-2#、2-3#、3#、4#、5#、12#、13#、划分区域范围内的独立岗亭以及划分区域范围内的其他幕墙工程)的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范围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完工验收为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完工验收仅作为本工程过程验收,不作为本工程合格的证据,最终以竣工验收意见为准。

工期总天数: 483 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主要节点计划,具体详见附件 15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金额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陆分(¥112,966,171.86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103,638,689.78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零捌分(¥9,327,482.08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包干。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分包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规范、交付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本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取的是总承包的方式,即承包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直接对接分包人,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承包人和分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等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 自双方盖章后 生效。
本协议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5 份, 分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地 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10026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501125215

传 真: 021-59950713

电子信箱: qiangang7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于洪支行

账 号: 3301009219000005282

签约主体盖章

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不适用。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陈凯

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52327198407300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辽 1212015201815483

联系电话: 13842078213

电子信箱: chenkai19343113@163.com

通信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工业区华业路 500 号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全部职责, 代表分包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视为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 3.2.4 条执行。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常驻项目现场, 如因外联、协调等本工程的工作需要, 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前请假, 取得承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到岗率要求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以当月日历天数计算)的 80%,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当日考勤低于 4 小时 (含 4 小时) 视为缺勤一日, 大于 4 小时少于 8 小时的视为缺勤半日)。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到岗率的 (且无承包人书面许可的请假手续), 每累计缺勤一日,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千元整; 分包人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达到约定到岗率的 (且无承包人书面许可的请假手续), 每累计缺勤一日,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千元整。

分包人项目经理实际到岗率未达到约定到岗率的 50% 的, 则视为分包人擅自更

附件 2: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合同一标段管理人员名单表

职务	姓名	岗位名称	证件编号
项目经理	陈凯	技术负责人岗位任职	1815483
生产经理	张国洪	工程师	00130731
深化设计负责人	赵健	工程师	183140884
质量经理	席连龙	质量员	0211810792118000201
安全经理	申磊	安全员	辽建安 C3(2021) 1518495
材料经理	韩亮	材料员	0211711192117003339
施工负责人	钟宇盛	施工员	0212510200065000004
安全员	黄胜强	安全员	辽建安 C2(2023) 1521937
材料负责人	胡军	材料员	0211511192115005573
商务负责人	刘锡敏	一级造价师 注册证书	建[造]11242100009003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
2	项目地点	1)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科学中心片区, 东起智湖路、西至铜山溪、南至 02 省道、北至智二路。 2) 宗地总面积 228,076 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97,055.87 平方米, 地下约 194,410.00 平方米, 地上约 302,645.87 平方米, 其中, 一标段地上建筑面积约 154,195.06 平方米, 二标段地上建筑面积约 148,450.81 平方米, 总幕墙面积约 122,410.19 平方米,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之第 2 条
5	质量要求	1) 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一次性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 2) 工程技术部巡检的质量评分须满足发包人智慧建筑事业部“品质管理 4.1 (智慧建筑事业部现有优质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及更新迭代要求; 3) 符合“投标人须知-技术标编制要求及说明 2.3-5)”; 4) 符合发包人交付标准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6	工期要求	1) 一标段: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8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二标段: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其中, 视觉样板工程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 大区幕墙工程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7	安全文明要求	符合“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 无人员死亡及重伤事故, 无火灾事故并符合发包人智慧建筑事业部相关的安全文明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技术标编制要求及说明之“三、工程概况”第 4 条

8	投标资格要求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3) 竣工验收报告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年产2000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12#、13#生产性用房/6#岗亭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层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挺	开工日期	2021.3.1
项目负责人	姚贤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维	完工日期	2023.10.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竣工验收日期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年产2000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1#-5#楼/1#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5层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挺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祥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郭向明	完工日期	2023.10.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四）生产经理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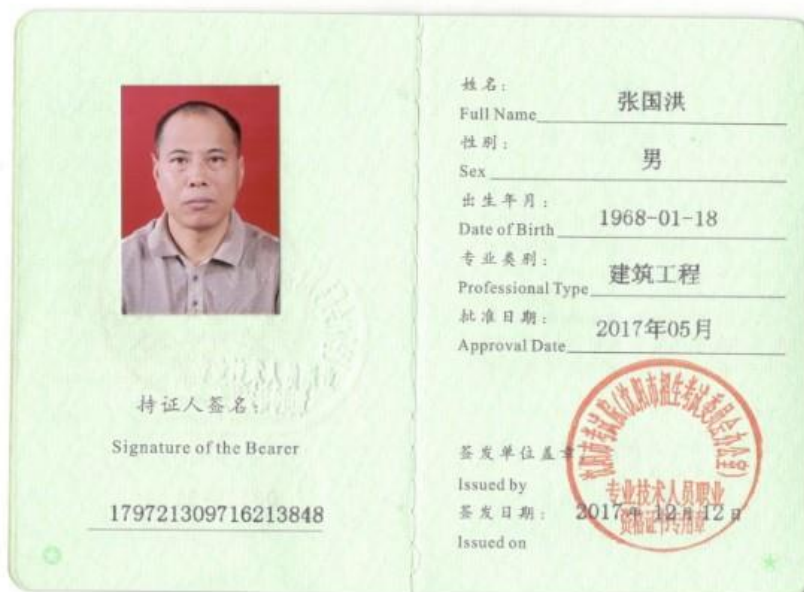
1、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国洪	性 别	男	年 龄	58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88. 7		从事本岗位年限		30
执业资格	二级建造师证书：001307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约 43.27 万 m ² 幕墙面积：约 10.7 万 m ² 合同金额：10060 万元	开工日期：2020. 3. 1 竣工日期：2021. 2. 25	已完工	生产经理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建筑面积：15.42 万 m ² 幕墙面积：12.24 万 m ² 合同金额：11296.62 万元	开工日期：2021. 8. 15 竣 工 日 期 ： 2023. 10. 30	已完工	生产经理
其它说明：（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2、生产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 生产经理二级建造师证书



(2) 生产经理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75336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张国洪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211226196801183233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系统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2017年3月10日		

(3) 生产经理毕业证书



(4) 生产经理身份证





(5) 生产经理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8412629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张国洪		身份证号	211226196801183233	
职工编号	2101061219266		参加工作日期	2008年04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12	
202601	210100243096	13348.00	1067.84	202601	
202602	210100243096	13348.00	1067.84	202602	
202603	210100243096	13348.00	1067.84	202603	
202604	210100243096	13348.00	1067.84	202604	
202605	210100243096	13348.00	1067.84	202605	
202606	210100243096	13348.00	1067.84	202606	
202607	210100243096	13348.00	1067.84	202607	
202608	210100243096	13348.00	1067.84	202608	



打印日期: 2026-09-01 13:42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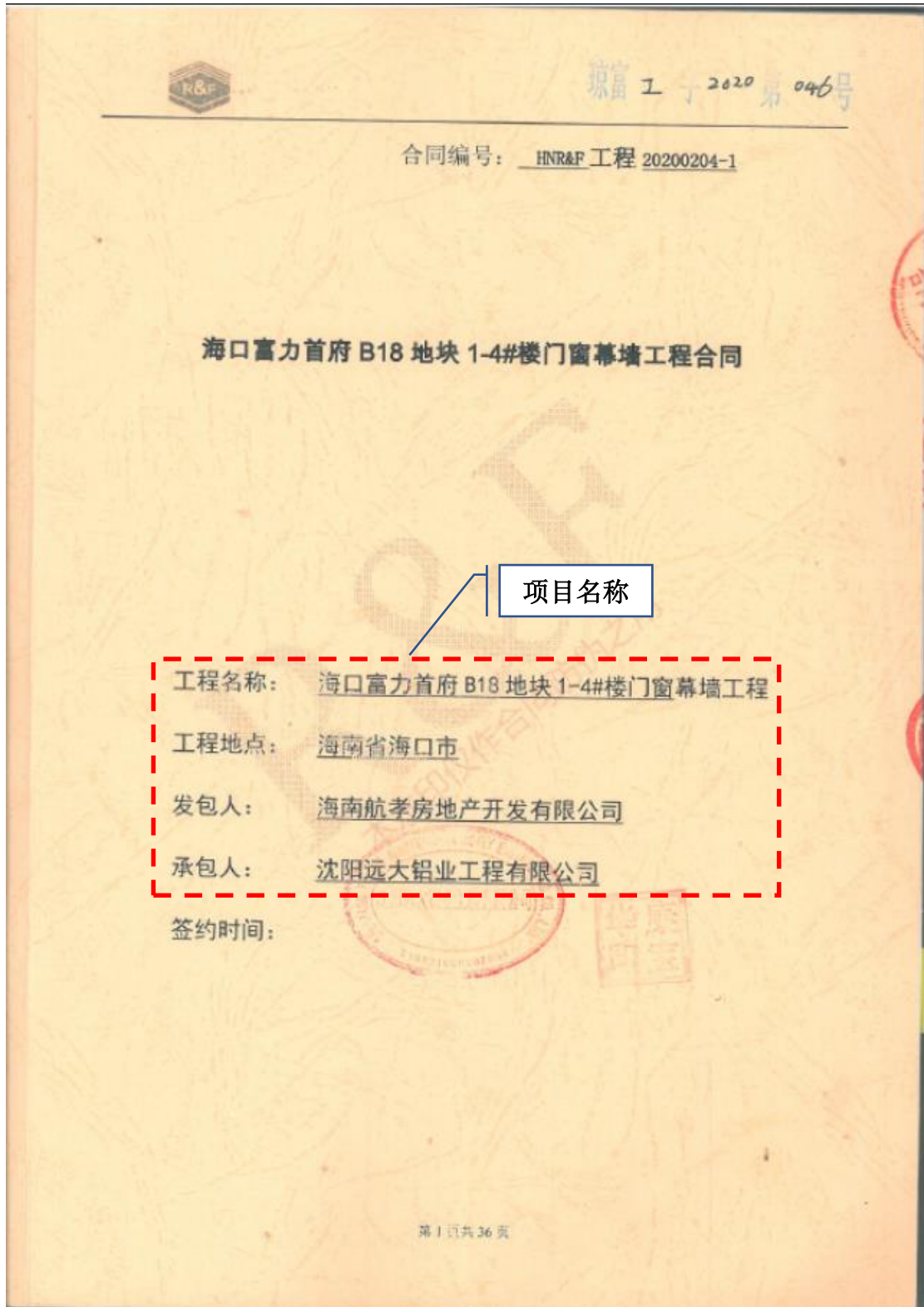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3、生产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1) 施工合同关键页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订立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述

1、工程名称: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3、工程规模: 项目建筑面积约 43223.50 m², 幕墙施工面积约 10700.00 m²等。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施工, 负责按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 幕墙面积约 107000.00 m²,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拔板窗棂、石材窗棂、铝板窗棂, 包雨有实板窗门、雨篷、光棚、反面内架、外窗、格掘百叶等, 含预埋件、底架、面层施工。

2、幕墙防火、防腐、保温、构造水、执裹、通霄系统等。

3、层间时堵、防火防水隔有封堵、层间保温层、幕墙封口、订信、开孔、安装过程中的连接件、转接件、埋件、节点的加固处理; 配合外墙泛光照明、标识、外墙监控系统、天花灯其等配合电线管布置、密封、开孔操作及系统, 为搬离机、吊篮设置捐赠系统、连接件等。

4、格架、品篮、品装等完成本工程的各种交装措施和设施。

5、幕墙清洗, 包括完工程洗及配合甲方样板层的开放和清洁。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计富力首府 B18 地块, 乙方按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图审的承包商应知悉预见的, 与完成上述所有工程, 达到幕墙工程验收标准, 作为一个有方要求乙方施工的总预见的, 乙方必须施工, 计价计酬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三、工期

合同范围



合同总价: 100600000.00 元 (大写: 壹亿零陆拾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92293577.98 元, 增值税金额为 8306422.02 元, 增值税率为 9%。

(二)、承包方式

1、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承包本工程。包括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工程施工的所有内容。

合同金额

2、本工程为暂定总价、综合单价包干, 措施费总价包干, 在合同要求的工作范围内不因施工顺序或施工方案调整而增减费用, 除合同约定可调差之外, 其余均不予调差, 详见《附件一: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报价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按竣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计算工程量, 按合同包干单价结算。

3、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承包范围所规定的所有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进退场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 包括水电费、运输费、四性试验费、材料检测检验及复检复试费、样品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采保费、材料和设备的现场搬运和保管费用、成品保护, 包括行政事业收费、竣工资料整理费及验收费、安全文明设施、场地排水、工程排污、环卫环保、清理费、渣土费、扰民费、赶工费、分包管理配合、各项保险, 包括设计深化、开模费、闭水试验、防火检验、专家论证费、施工图送审审图费、与其他施工相交处收口封堵、外立面与地平面的收口封堵等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 (增值税、印花税和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4、合同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市场价格 (合同约定可调差的除外) 发生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深化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的项目及相关费用。合同价款是经乙方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本工程全部情况充分了解后的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差异; 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

(三) 合同价格调整

1、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工程量发生变化, 工程变更 (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洽商), 新增工程, 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 费用索赔事件等。

2、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调整, 不能追加合同价款, 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费用调整, 见合同条款“十一、设计及工程变更”。若发生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pm 10\%$ 时, 经甲方审定后,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调整合同金额; 变更累计金额在合同价的 $\pm 10\%$ 以内的, 待竣工结算时计算。

3、调差方法: 仅铝型材、铝板材料价格可调整价差, 其余均不作调整。价差约定为不



传真号码: 075788353340

传真收件人: 韩为

(六) 补充条款

1、无

(七) 合同附件

附件一: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报价单

附件二: 合同图纸目录

附件三: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附件四: 乙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表

附件五: 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六: 履约保函

附件七: 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附件八: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九: 工程竣工移交书

附件十: 关于规范商务行为的公开信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孙金涛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行佛山南庄支行

0249 0009 7710 811

日期: 2020.3.1

签约主体盖章



附件三：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及职责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职责
1	项目经理	向丽	13113755863	生产经理岗位任职
2	生产负责人	张国洪	13902411990	负责协助项目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3	技术负责人	赵健	18640336561	协助项目部经理贯彻国家有关技术、管理的规定, 执行施工规程规范和质量标注, 落实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对工程质量负全面技术责任。
4	商务负责人:	刘锡敏	18503066876	负责工程招投标、合同的起草签订及履约管理、工程预算控制及结算审核、核定工程进度款、完成数据统计和报表工作、资料统计工作等。
5	质量负责人	胡东	13478223792	严格贯彻执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质量管理制度。
6	安全负责人	申磊	18611133378	负责组织各项目安全进行全面安全监督、控制, 经常深入现场检查, 解决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
7	材料负责人	韩亮	18521514232	负责材料采购等一系列工作。
8	资料员	王富梅	15982421260	项目领导下, 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管理工作。
9	财务对账及收款人	刘楠	18640062176	项目有关财务工作制度和决议, 控制项目的经营成本, 审核、监督资金运营, 平衡财务收支。



(2) 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编号: HK620211229216291

海口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房屋建筑 ☒ 市政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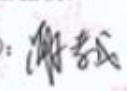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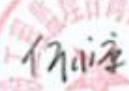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富力首府项目 B18 地块 (1#、5#、
6#、7#、8#楼)

建设单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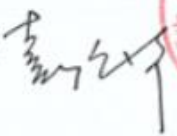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工程名称	富力首府项目 B18 地块 (1#、5#、6#、7#、8#楼)			
工程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四路 8 号			
工程规模	5 幢 32/0 层、27/0、27/0、28/0 层, 地上建筑面积 155420.98 m ²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结构类型	竣工验收日期	
规划许可证号	460100201500111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彭云华	13928894746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仇汝东	13976079253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宋福	13821926436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特级	谢孝成	13976747096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何永康	15812018203
监督部门	海口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吉浪中	13078965933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内容 (选择 ☒ 或 ☒ , 除 1 外, 其余由申请人提供)			分类
	1. 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工,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备案条件
	2.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 工程竣工图 ☒			联合验收
	3. 竣工验收报告 (附施工许可证、图审合格意见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通用材料
	4. 由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 ☒ ☒			专项验收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5. 永久性标牌 (远近彩照) ☐		房建材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本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洽商和施工合同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本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2021 年 2 月 26 日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按照有关验收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1年2月26日
企业申报意见	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条件具备, 验收合格, 备案资料齐全。现申请备案。 本人承诺本表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有效, 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申报时间: 2021年2月26日
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2021年2月30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建设单位保存, 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2. 除备案编号、签字及日期外, 其他电脑打印, 涂改无效。



业绩二：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1) 中标通知书

2021/5/21

供应链



阿里巴巴集团

首页

采购专区

中选专区

关于我们

部 | 采购平台

← 返回搜索结果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中选公告

发布时间：2021-05-07 15:59:11

1. 项目名称：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2. 采购内容：大区幕墙工程、幕墙视觉样板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3. 中选单位：一标段：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二标段：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 合同金额：一标段：人民币112,966,171.86元；二标段：人民币117,974,673.87元；
5. 需求方联系方式：如对中选结果存在异议，请于中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需求方提出。

联系人：蔡莹
电 话：18370892565
电子邮件：wb-cy931040@alibaba-inc.com

阿里巴巴集团 淘宝网 天猫 聚划算 全球速卖通 阿里巴巴国际交易市场 1688 阿里妈妈 飞猪 AliOS 阿里通信

万网 高德 UC 虾米 优酷 钉钉 支付宝 达摩院 阿里安全

©2020 杭州传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咨询热线：0571-86562517 联系邮箱：jczyb@alibaba-in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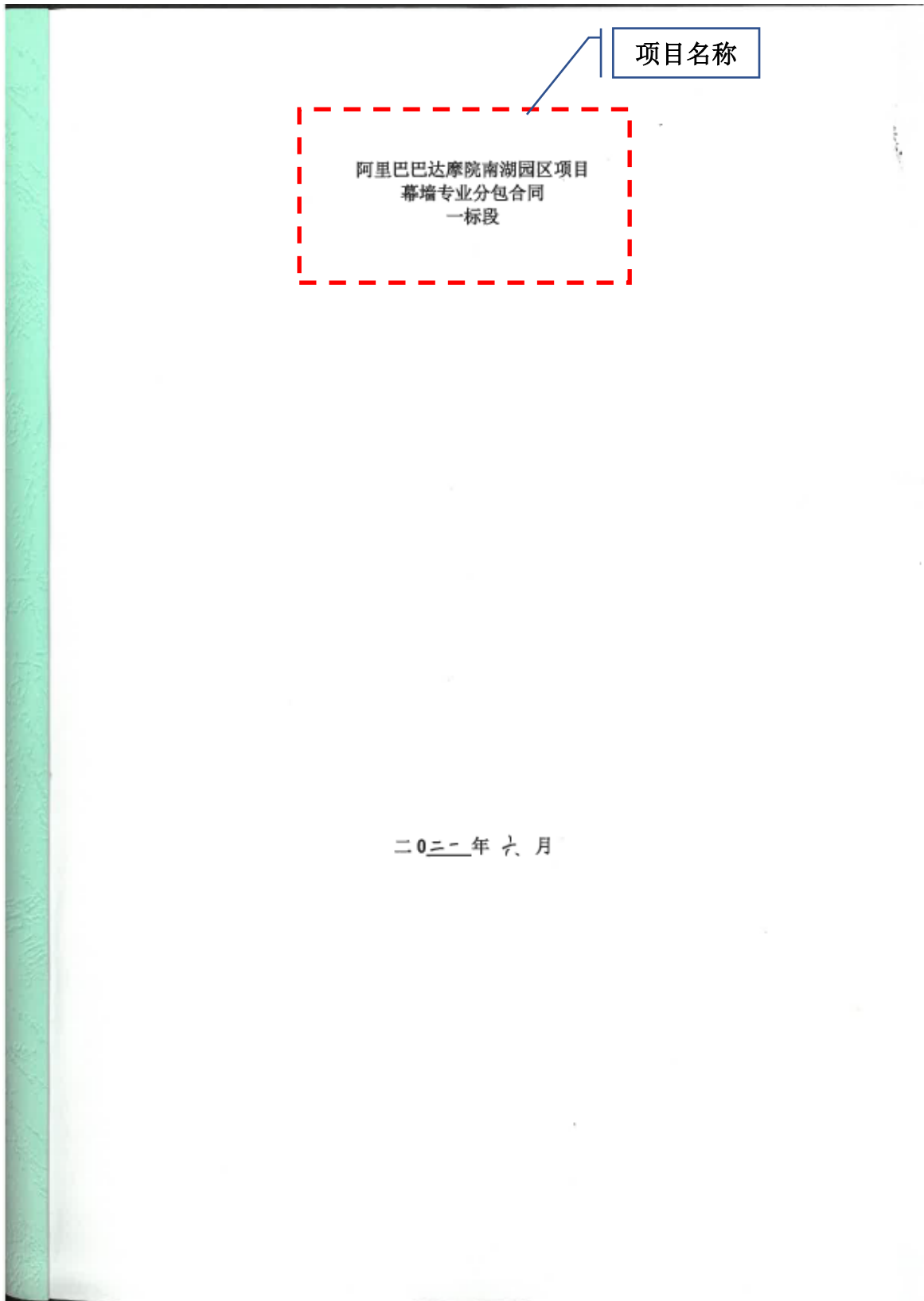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0749号 浙ICP备16010261号-2



在线客服
0571-86562517



(2) 施工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下称“本工程”)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施工总承包工程(下称“本项目”、“总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下称“本工程”、“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科学中心片区,东起智湖路、西至铜山溪、南至 02 省道、北至智二路;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专业图纸、技术规范、交付标准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措施界面表及工作界面表属于本专业分包(1#、2-1#、2-2#、2-3#、3#、4#、5#、12#、13#、划分区域范围内的独立岗亭以及划分区域范围内的其他幕墙工程)的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本工程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范围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完工验收为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完工验收仅作为本工程过程验收,不作为本工程合格的证据,最终以竣工验收意见为准。

工期总天数: 483 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主要节点计划,具体详见附件 15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金额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捌角陆分(¥112,966,171.86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柒角捌分(¥103,638,689.78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零捌分(¥9,327,482.08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包干。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分包合同协议书;
- (4) 技术规范、交付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本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取的是总承包的方式,即承包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直接对接分包人,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承包人和分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本工程质量和安全等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 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 自双方盖章后 生效。
本协议一式 8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5 份, 分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地 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10026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13501125215

传 真: 021-59950713

电子信箱: qiangang7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于洪支行

账 号: 3301009219000005282

签约主体盖章

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 不适用。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 陈凯

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52327198407300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辽 1212015201815483

联系电话: 13842078213

电子信箱: chenkai19343113@163.com

通信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工业区华业路 500 号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全部职责, 代表分包人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

3.2.2 分包人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否。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视为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违约责任按照专用条款 3.2.4 条执行。

3.2.3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常驻项目现场, 如因外联、协调等本工程的工作需要, 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前请假, 取得承包人书面同意。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到岗率要求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以当月日历天数计算)的 80%,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当日考勤低于 4 小时 (含 4 小时) 视为缺勤一日, 大于 4 小时少于 8 小时的视为缺勤半日)。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到岗率的 (且无承包人书面许可的请假手续), 每累计缺勤一日,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千元整; 分包人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未达到约定到岗率的 (且无承包人书面许可的请假手续), 每累计缺勤一日,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千元整。

分包人项目经理实际到岗率未达到约定到岗率的 50% 的, 则视为分包人擅自更

附件 2: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合同一标段管理人员名单表

职务	姓名	岗位	生产经理岗位任职
项目经理	陈凯	一级建造师	辽 1212015201815483
生产经理	张国洪	工程师	00130731
深化设计负责人	赵健	工程师	183140884
质量经理	席连龙	质量员	0211810792118000201
安全经理	申磊	安全员	辽建安 C3(2021) 1518495
材料经理	韩亮	材料员	0211711192117003339
施工负责人	钟宇盛	施工员	0212510200065000004
安全员	黄胜强	安全员	辽建安 C2(2023) 1521937
材料负责人	胡军	材料员	0211511192115005573
商务负责人	刘锡敏	一级造价师 注册证书	建[造]11242100009003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
2	项目地点	1)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南湖科学中心片区, 东起智湖路、西至铜山溪、南至 02 省道、北至智二路。 2) 宗地总面积 228,076 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97,055.87 平方米, 地下约 194,410.00 平方米, 地上约 302,645.87 平方米, 其中, 一标段地上建筑面积约 154,195.06 平方米, 二标段地上建筑面积约 148,450.81 平方米, 总幕墙面积约 122,410.19 平方米,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之第 2 条
5	质量要求	1) 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一次性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 2) 工程技术部巡检的质量评分须满足发包人智慧建筑事业部“品质管理 4.1 (智慧建筑事业部现有优质质量工程)”质量标准及更新迭代要求; 3) 符合“投标人须知-技术标编制要求及说明 2.3-5)”; 4) 符合发包人交付标准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6	工期要求	1) 一标段: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8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二标段: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其中, 视觉样板工程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7 月 15 日; 大区幕墙工程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7	安全文明要求	符合“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 无人员死亡及重伤事故, 无火灾事故并符合发包人智慧建筑事业部相关的安全文明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技术标编制要求及说明之“三、工程概况”第 4 条

8	投标资格要求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	---------------------------



(3) 竣工验收报告

表H. 0. 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年产2000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12#、13#生产性用房/6#岗亭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2层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挺	开工日期	2021.3.1
项目负责人	姚贤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维	完工日期	2023.10.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 项, 符合规定 9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共抽查 11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竣工验收日期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年产2000万套微型计算机数字式处理部件项目(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1#-5#楼/1#楼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层
施工单位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焦挺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李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郭向明	完工日期	2023.10.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9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4 项, 符合规定 24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核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3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工验收日期

验收结论签字盖章

（五）深化设计负责人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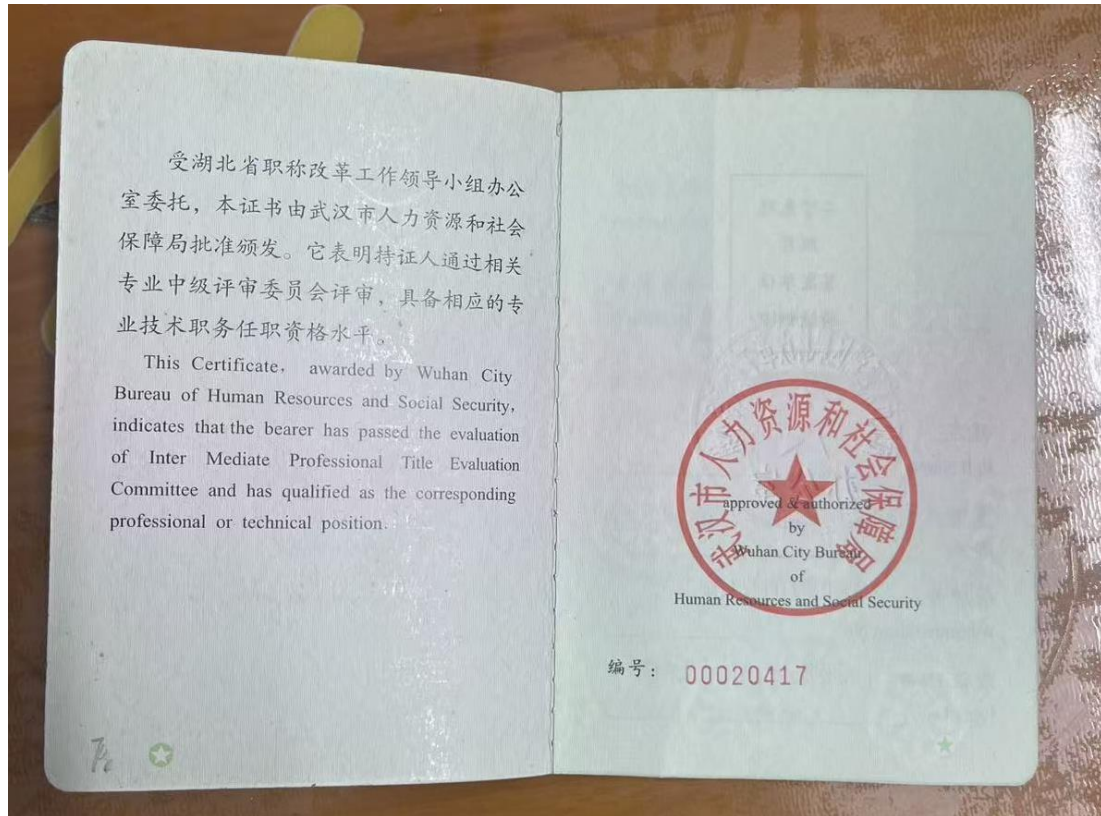
1、深化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梁志伟	性 别	男	年 龄	41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深化设计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 时间	2008.7		从事本岗位 年限	12			
执业资格	工程师（证书编号：0002041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个人在 项目任 职岗位		
北京乾景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第五项目部	朝阳区崔各乡大 望京村2号地 626-2#商业办公 楼项目	7117.87 万元	开工日期：2016.5 竣工日期：2018.8	已完工	设计负 责人		
海南航孝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	海口富力首府 D16 地块 1-2#楼 幕墙工程	7020 万元	开工日期：2020.1 竣工日期：2021.4	已完工	设计负 责人		
谧空间南京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南京小米集团华 东总部项目幕墙 工程	13790 万元	开工日期：2022.2 竣工日期：2023.10	已完工	设计负 责人		
其它说明：（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2、深化设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1) 深化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





(2) 深化设计负责人毕业证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3) 深化设计负责人身份证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4) 深化设计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梁志伟

社保电脑号: 623893219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5100128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0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1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5	12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1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2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3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4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5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6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7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2026	08	534891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35.0	15000	120.0	30.0
合计			30600.0	14400.0			10200.0	3600.0			900.0			1620.0	1440.0		3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5030f26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六) 商务经理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1、商务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锡敏	性 别	男	年 龄	40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商务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0.7		从事本岗位年限		10
执业资格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建[造]1124210000900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富力首府 B18 地块 1-4#楼门窗幕墙工程	建筑面积：约 43.27 万m ² 幕墙面积：约 10.7 万m ² 合同金额：10060 万元	开 工 日 期： 2020.3.1 竣 工 日 期： 2021.2.25	已完工	商务负责人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一标段	建筑面积：15.42 万m ² 幕墙面积：12.24 万m ² 合同金额：11296.62 万元	开 工 日 期： 2021.8.15 竣 工 日 期： 2023.10.30	已完工	商务负责人
其它说明：（管理特长，技术特点，熟悉工程类别，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2、商务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 商务经理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28日
- 2026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锡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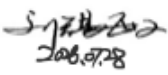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2100009003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2) 商务经理毕业证书



(3) 商务经理身份证





(4) 商务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福敏		社保账号: 642459448		身份证号: 2102031986111055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2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2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108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9.4	18000	144.0	36.0
2024	02	52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59.4	18000	144.0	36.0
2024	03	524891	18000.0	252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4	52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5	52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6	52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36.0
2024	07	52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08	52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09	52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10	52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11	52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4	12	5248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1	52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2	52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3	52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4	52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5	52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6	52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7	5248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3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36.0
2025	08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5	09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5	10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5	11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5	12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6	01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6	02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6	03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6	04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6	05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6	06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839	304.55	33839	270.71	67.68
2026	07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75289	276.88	48471	307.42	6.94
2026	08	5248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75289	276.88	48471	307.42	6.94
合计			111841.92	37450.96			42740.34	15947.08			3987.01		1625.87	5505.87	162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50320c5x)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七) 安全工程师简历表、资格证明材料

1、安全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席连龙	性 别	男	年 龄	51		
拟任职项目岗位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7		从事本岗位年限		20		
执业资格	辽建安 C2 (2024) 002152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个人在项目任职岗位		
来福士 (杭州)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杭州来福士 广场	合同额: 12668 万元	开工日期: 2012. 12 竣工日期: 2014. 09	已完工	安全负 责人		
昆明恒颖 地产有限 公司	恒隆广场. 昆 明办公楼幕 墙系统设 计、供应及 安装分包工 程	合同额: 20379 万元	开工日期: 2016. 11 竣工日期: 2019. 9. 20	已完工	安全负 责人		
其它说明: (管理特长, 技术特点, 熟悉工程类别, 何时取得何种荣誉或奖项等)							





2、安全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

(1) 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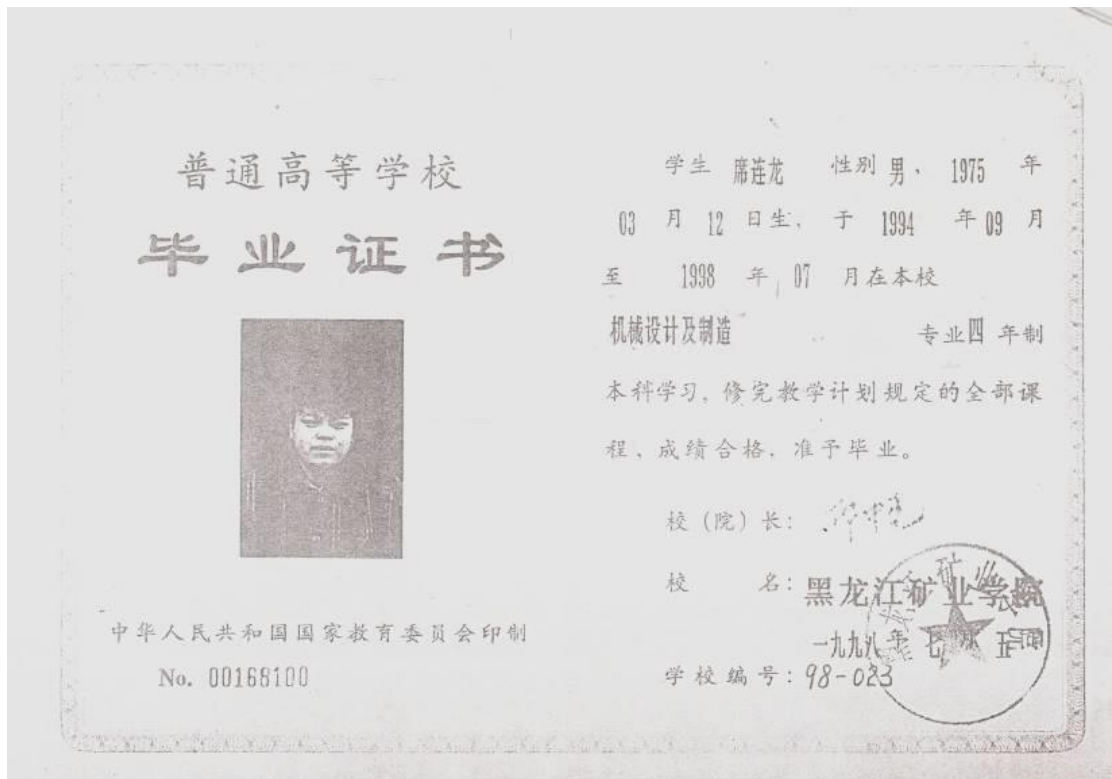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C2 (2024) 0021521	
姓 名: 席连龙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3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9日 至 2027年09月08日	
发 证 机 关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 2024年09月09日	

(2) 安全工程师职称证书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姓名 席连龙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211224197503120914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系统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2017年 3月 10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_____ File No.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75330 No.
--	--

(3) 安全工程师毕业证书



(4) 安全工程师身份证





(5) 安全工程师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171334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席连龙	身份证号	211224197503120914	
职工编号	2101060607652	参加工作日期	2003年09月	
年 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12
202601	210100243096	11847.00	947.76	202601
202602	210100243096	11847.00	947.76	202602
202603	210100243096	11847.00	947.76	202603
202604	210100243096	11847.00	947.76	202604
202605	210100243096	11847.00	947.76	202605
202606	210100243096	11847.00	947.76	202606
202607	210100243096	11847.00	947.76	202607
202608	210100243096	11847.00	947.76	202608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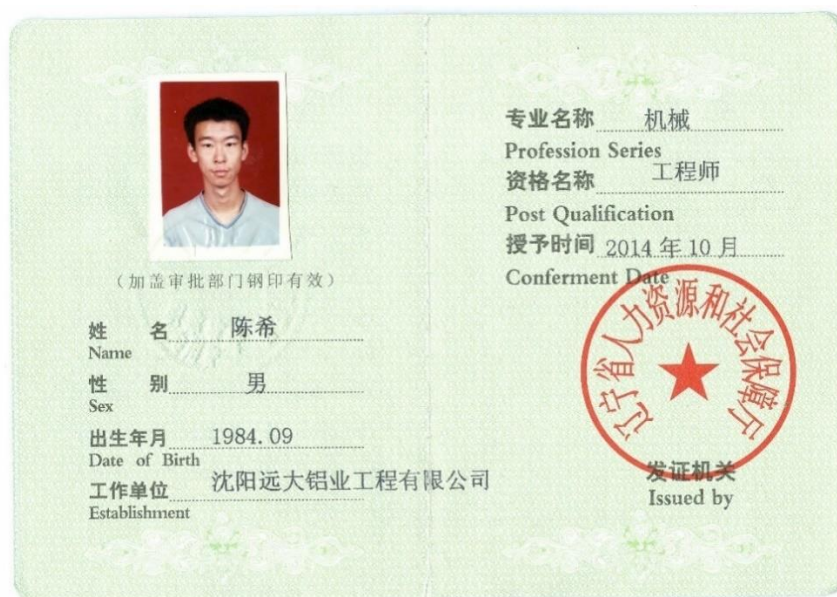
(八) 其他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1、BIM 工程师-陈希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陈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8409125212
手机号码	18918037198	证件号 (职称证书)			00384386

(3) 职称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希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涉外机械)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71200705312665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 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沈阳市铁西区艳华街26-1
号3-7-1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6198409125212





(6)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432068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陈希	身份证号	210106198409125212	
职工编号	2101030402354	参加工作日期	2007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12
202601	210100243096	16592.00	1327.36	202601
202602	210100243096	16592.00	1327.36	202602
202603	210100243096	16592.00	1327.36	202603
202604	210100243096	16592.00	1327.36	202604
202605	210100243096	16592.00	1327.36	202605
202606	210100243096	16592.00	1327.36	202606
202607	210100243096	16592.00	1327.36	202607
202608	210100243096	16592.00	1327.36	202608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州区明达里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2、质量工程师-孙新佰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孙新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623198806083494
手机号码	15998131377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211810792118000029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118107921180000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孙新佰

身份证号: 21062319880608349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 职称证



(4) 毕业证书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125418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孙新佰		身份证号	210623198806083494	
职工编号	2101061907968		参加工作日期	2013年02月	
年 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9420.00	753.6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8330.00	666.40	202512	
202601	210100243096	10107.00	808.56	202601	
202602	210100243096	10107.00	808.56	202602	
202603	210100243096	10107.00	808.56	202603	
202604	210100243096	10107.00	808.56	202604	
202605	210100243096	10107.00	808.56	202605	
202606	210100243096	10107.00	808.56	202606	
202607	210100243096	10107.00	808.56	202607	
202608	210100243096	10107.00	808.56	202608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3、测量工程师-李勇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李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82198611125613
手机号码	13909885592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211410192114007965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114101921140079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勇

身份证号: 21028219861112561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2) 职称证

编号: 183011217 NO.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李勇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210282198611125613 ID No.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 Establishment 限公司	证书管理号 1080100403157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3)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80718184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李勇	身份证号	210112197803301010	
职工编号	2101061653368	参加工作日期	2011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243096	6490.00	519.2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6490.00	519.2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6490.00	519.2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6490.00	519.2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7240.00	579.20	202512
202601	210100243096	7775.00	622.00	202601
202602	210100243096	7775.00	622.00	202602
202603	210100243096	7775.00	622.00	202603
202604	210100243096	7775.00	622.00	202604
202605	210100243096	7775.00	622.00	202605
202606	210100243096	7775.00	622.00	202606
202607	210100243096	7775.00	622.00	202607
202608	210100243096	7775.00	622.00	202608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阳江阳大阳辛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4、造价工程师-王晓月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王晓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04198505150627
手机号码	18952420693	证件号 (造价工程师证书)		建[造]11203100000885	

(2) 造价工程师证书

211



姓 名: 王晓月

身 份 证 号 码: 230604198505150627

性 别: 女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3100000885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0年 5 月 14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3) 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晓月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05
证 件 类 别: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230604198505150627
工 作 单 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9
证 书 编 号: 19C0Z1255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 毕业证书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王晓月		社会保障号码			230604198505150627				证件号码		230604198505150627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9	已记账		21	202305	已记账		41	202501	已记账							
2	202110	已记账		22	202306	已记账		42	202502	已记账							
3	202111	已记账		23	202307	已记账		43	202503	已记账							
4	202112	已记账		24	202308	已记账		44	202504	已记账							
5	202201	已记账		25	202309	已记账		45	202505	已记账							
6	202202	已记账		26	202310	已记账		46	202506	已记账							
7	202203	已记账		27	202311	已记账		47	202507	已记账							
8	202204	已记账		28	202312	已记账		48	202508	已记账							
9	202205	已记账		29	202401	已记账		49	202509	已记账							
10	202206	已记账		30	202402	已记账		50	202510	已记账							
11	202207	已记账		31	202403	已记账		51	202511	已记账							
12	202208	已记账		32	202404	已记账		52	202512	已记账							
13	202209	已记账		33	202405	已记账		53	202601	已记账							
14	202210	已记账		34	202406	已记账		54	202602	已记账							
15	202211	已记账		35	202407	已记账		55	202603	已记账							
16	202212	已记账		36	202408	已记账		56	202604	已记账							
17	202301	已记账		37	202409	已记账		57	202605	已记账							
18	202302	已记账		38	202410	已记账		58	202606	已记账							
19	202303	已记账		39	202411	已记账		59	202607	已记账							
20	202304	已记账		40	202412	已记账		60	202608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023年05月				上海驰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023年08月					
上海瀚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23年12月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年01月-2026年07月					
截至2026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197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EGjIa8+I2zeyLGrabqTTeMg5k1oMidkGENm/Qbn5ft4AiEA/QK1Fvs+2dujzt48IjqfVvkz+MWVs1qLuiCPDo
huyY=



5、资料员-杨厚荣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杨厚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23197909132824
手机号码	13840542810	证件号（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211711492117007491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3) 职称证书



(4) 毕业证书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7657161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杨厚荣	身份证号	210123197909132824	
职工编号	2101061187180	参加工作日期	2008年01月	
年 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2
20260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601
20260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602
202603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603
202604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604
202605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605
202606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606
202607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607
202608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608



打印日期: 2026-09-01 13:48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6、资料员-刘帅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刘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882198712296414
手机号码	15940566739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211511492115006108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115114921150061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帅

身份证号: 21088219871229641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 职称证

381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刘帅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3.09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4)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7901357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刘帅	身份证号	210882198712296414	
职工编号	2101061846625	参加工作日期	2012年09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243096	7918.00	633.44	202409
202505	210100243096	7516.00	601.28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7516.00	601.28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7516.00	601.28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7516.00	601.28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7516.00	601.28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7516.00	601.28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7516.00	601.28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7516.00	601.28	202512
202601	210100243096	9523.00	761.84	202601
202602	210100243096	9523.00	761.84	202602
202603	210100243096	9523.00	761.84	202603
202604	210100243096	9523.00	761.84	202604
202605	210100243096	9523.00	761.84	202605
202606	210100243096	9523.00	761.84	202606
202607	210100243096	9523.00	761.84	202607
202608	210100243096	9523.00	761.84	202608

辽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金州区古城街道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7、安全员-黄胜强

(1) 信息表

姓名	黄胜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7607104813
手机号码	18682392558	证件号 (C 证编号)		辽建安 C3(2026)0014034	

(2) C 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C3 (2026) 0014034

姓 名: 黄胜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07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22日 至 2029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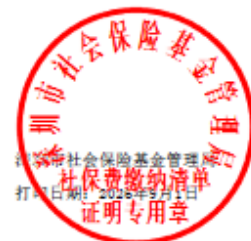
姓名: 黄胜强		社保电话: 814327554		身份证号: 4409211976071048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34891	5502.0	770.28	440.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502	10.16	2360	16.52	7.08
2024	01	534891	5502.0	770.28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02	534891	5502.0	770.28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03	534891	5502.0	770.28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04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05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06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07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08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09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10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11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4	12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01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02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03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04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05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06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07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08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09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10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11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5	12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6	01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6	02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6	03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6	04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6	05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6	06	534891	5502.0	880.32	440.1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2	10.16	5502	44.02	11.0
2026	07	534891	8878.0	1420.48	710.24	1	8878	532.60	177.56	1	8878	44.39	8878	19.9	8878	71.02	7.76
2026	08	534891	8878.0	1420.48	710.24	1	8878	532.60	177.56	1	8878	44.39	8878	19.9	8878	71.02	7.76
合计			29195.54	15065.44			11778.26	4454.74			1113.84		1542.0		1479.15	37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0f15033bda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劳资专管员-李良宇

(1) 信息表

姓名	李良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2197208261015
手机号码	13840540680	证件号（劳务员证编号）	0212311300003000122		

(2) 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123113000030001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良宇

身份证号: 21010219720826101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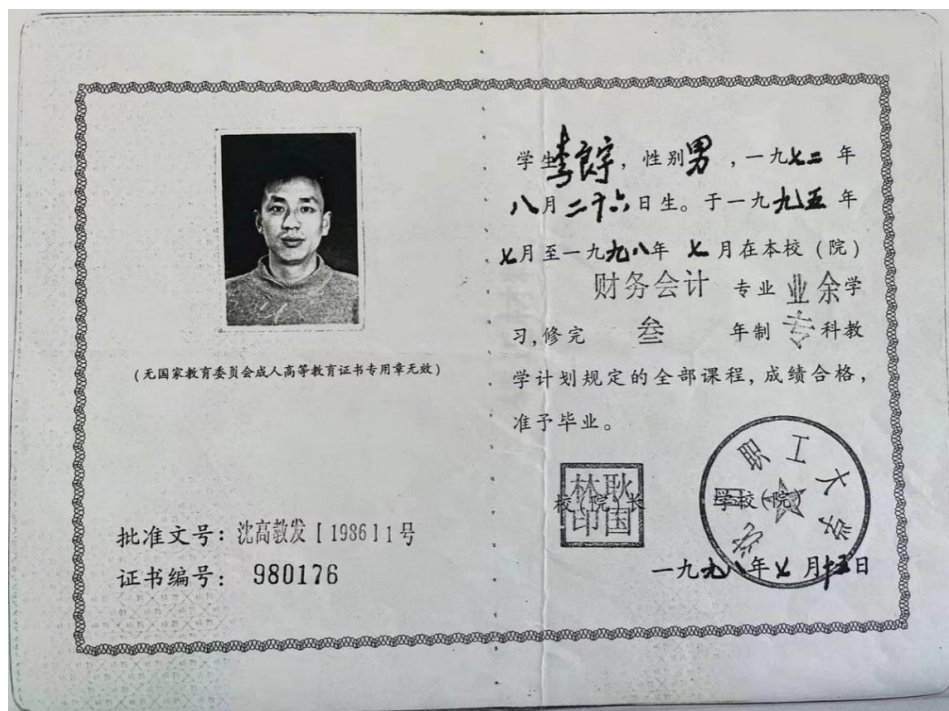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60234362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 名	李良宇	身份证号	210102197208261015	
职工编号	2101010503659	参加工作日期	2004年03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9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12
202601	210100243096	10775.00	862.00	202601
202602	210100243096	10775.00	862.00	202602
202603	210100243096	10775.00	862.00	202603
202604	210100243096	10775.00	862.00	202604
202605	210100243096	10775.00	862.00	202605
202606	210100243096	10775.00	862.00	202606
202607	210100243096	10775.00	862.00	202607
202608	210100243096	10775.00	862.00	202608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参保人员专用章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五、投标人幕墙加工厂情况

(一) 幕墙加工厂情况一览表

幕墙加工厂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自有/租赁/合作	加工厂权属人	权属人与投标人关系	厂房建筑面积 (万 m ²)	生产线数量	年产量 (万 m ²)	加工厂地址
1	自有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持股	10.97	8	200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500号
2	自有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00%持股	46.26	30	800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3	自有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00%持股	4.19	6	150	成都市双流县空港四路2721号
4	自有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00%持股	3.0	4	100	东莞市樟木头镇广胜达建筑产业园

证明材料要求:

(1) 自有加工厂的需提供自有加工厂产权证明扫描件, 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 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租赁加工厂的需提供加工厂租赁合同扫描件, 若加工厂为投标人的子公司, 或与投标人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投标人须提供股权穿透图及相关股权证明文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合作加工厂的需提供合作证明文件, 且提供合作加工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文件; (4) 幕墙生产线提供加工厂现场照片 (照片清晰可见)。



(二) 加工厂证明材料

1、加工厂场地产权证明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 嘉字 (2009) 第 037816 号

登记日： 2009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 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他附着物, 经审核,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per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Urban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itle to the real estate on the state-owned land lot.

权利人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房地坐落		华亭镇0007街坊65/2丘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号	嘉定区华亭镇北新村65/2丘	
	宗地(丘)面积	35487	
情况	使用权面积	35487.0	
	其中 独用面积	35487.0	
	分摊面积		
使用期限		2009年8月30日至 2059年8月29日止	

房屋状况	幢号	以下空白
	房室号或部位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用途	
	总层数	
竣工日期		

填证单位:  嘉定区 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权 利 人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房 地 坐 落		华亭镇0007街坊65/3丘		
土 地 状 况	权 属 性 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宗 地 号	嘉定区华亭镇7街坊65/3丘		
	宗地(丘)面积	74242		
	使用权面积	74242.1		
	其 中	独 用 面 积	74242.1	
		分 摊 面 积		
使用期限		2009年8月30日至 2059年8月29日止		

房 屋 状 况	幢 号	以下空白	
	室号或部位		
	建筑面积		
	建筑类型		
	用 途		
	总 层 数		
竣工日期			
填证单位:			 嘉定区 房地产登记处

面积单位: 平方米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0827248K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106070306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150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3月2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闫成林	营 业 期 限	1998年03月24日至 2059年03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幕墙、铝合金门窗、采光顶的生产、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500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0827248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闫成林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630827248K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500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建设工程、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从事幕墙、铝合金门窗、采光顶的生产、批发, 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 自有房屋租赁,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成林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4日

核准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2059年03月2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资)	210100400003198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

闫成林
执行董事

吴彦松
监事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14001304056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1500		
实缴额 (万元)	15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	1998年3月24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00	2009年10月1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210100400003198

3、与投标单位的关联关系证明

一人公司（执行董事）章程示范文本

上海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 上海 派大铝业. 2 号 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嘉定区嘉行公路2605号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表面处理、钣金加工、喷涂

此項本會所有之土地，業經本會所有

Ni^{2+} 离子

机械材料设备 含附件。原辅材料以及其它部分(见附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五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 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出资时间：股东在公司登记前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第六条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任免执行董、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对外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任期三年, 由股东任免,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

第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 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监事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任免,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 在新任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的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对前款所列事项监事作出决定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作出的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执行董事 担任

第七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第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同意,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并应于 四月一日 前送交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二十三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九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0 年, 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散:

-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 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解散时, 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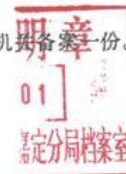
第十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一式 二 份, 公司留存 一 份, 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以海通大铝业工程 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

[illegible]

注：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实际出资情况填写。

②“备注”栏填写下述字母：A.企业法人；B.社会团体法人；C.事业法人；D.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经授权的机构或部门；E.自然人；F.其它。

③出资方式填写：货币、非货币。



w

页码, 1/1(W)

档案机读材料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327209
住所	嘉定区嘉行公路2605号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注册资本	1500.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 铝合金门窗, 幕墙的制造安装,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1998-03-24~2028-03-23
成立日期	1998-03-24
企业状态	确立
年检情况	2012年年检结果正常
登记机关	嘉定分局

出资者情况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万人民币	货币
股东或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万人民币	

[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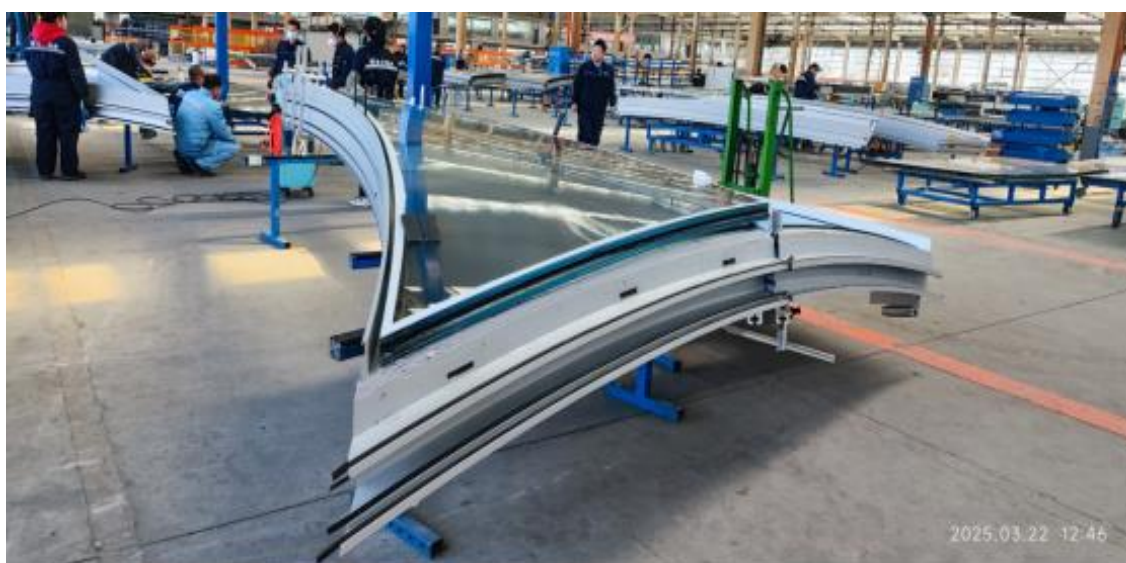
4、股权穿透图





(三) 单元板块生产线提供加工厂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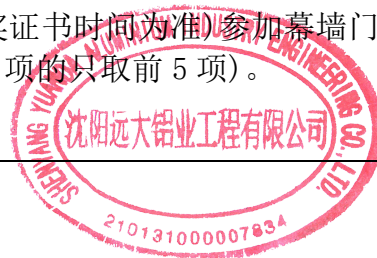
六、获奖情况

(一)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优质工程奖	深业上城(南区)三期幕墙工程 I 标段	2023.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zlaq.cacem.com.cn
2	国家优质工程奖	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2021.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zlaq.cacem.com.cn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2021. 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zlaq.cacem.com.cn
4	鲁班奖	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2#商业办公楼项	2021. 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s://www.zgjzy.org.cn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烟台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展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	2022. 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cbda.cn/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以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 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参加幕墙门窗类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

注: 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1、深业上城(南区)三期幕墙工程 I 标段

(1) 获奖证书



(2) 链接网址查询截图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外建安装有限公司

435. 深业上城(南区)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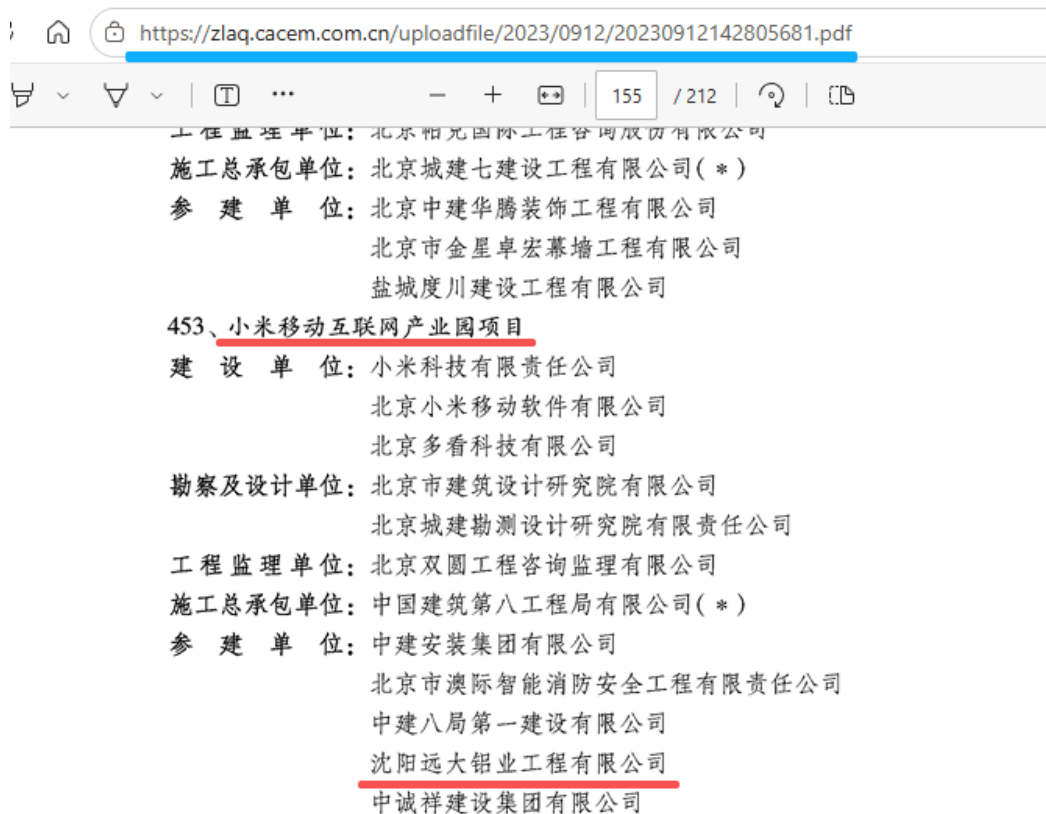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小米移动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1)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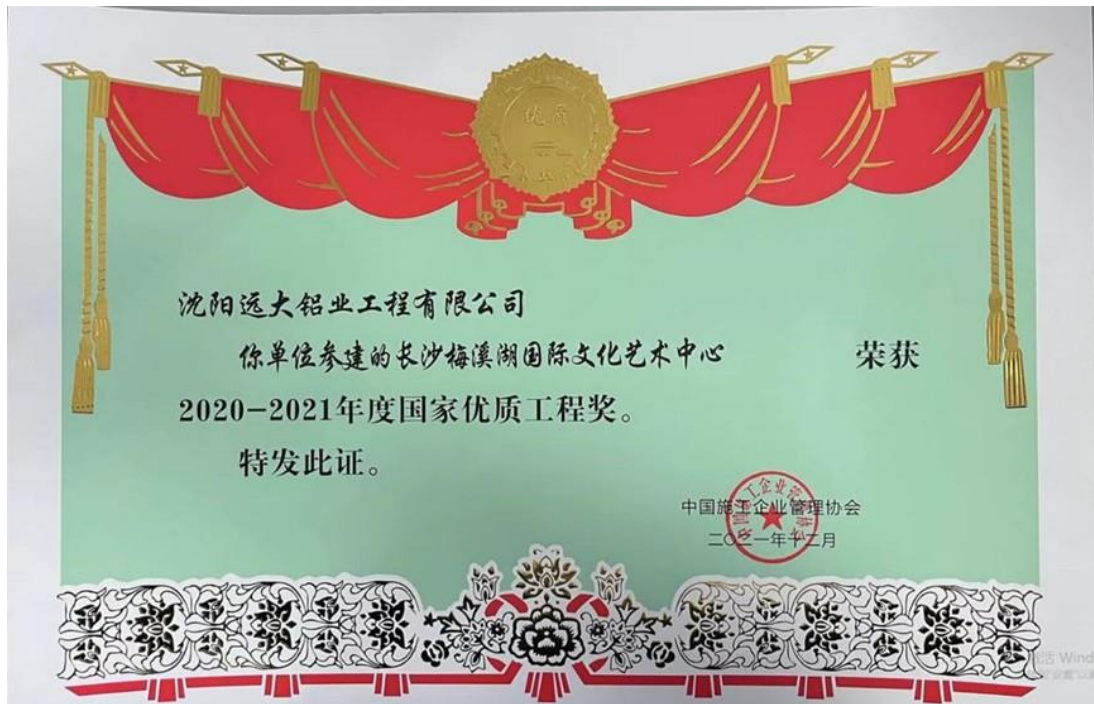


(2) 链接网址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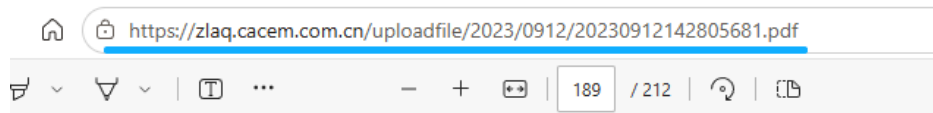


3、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1)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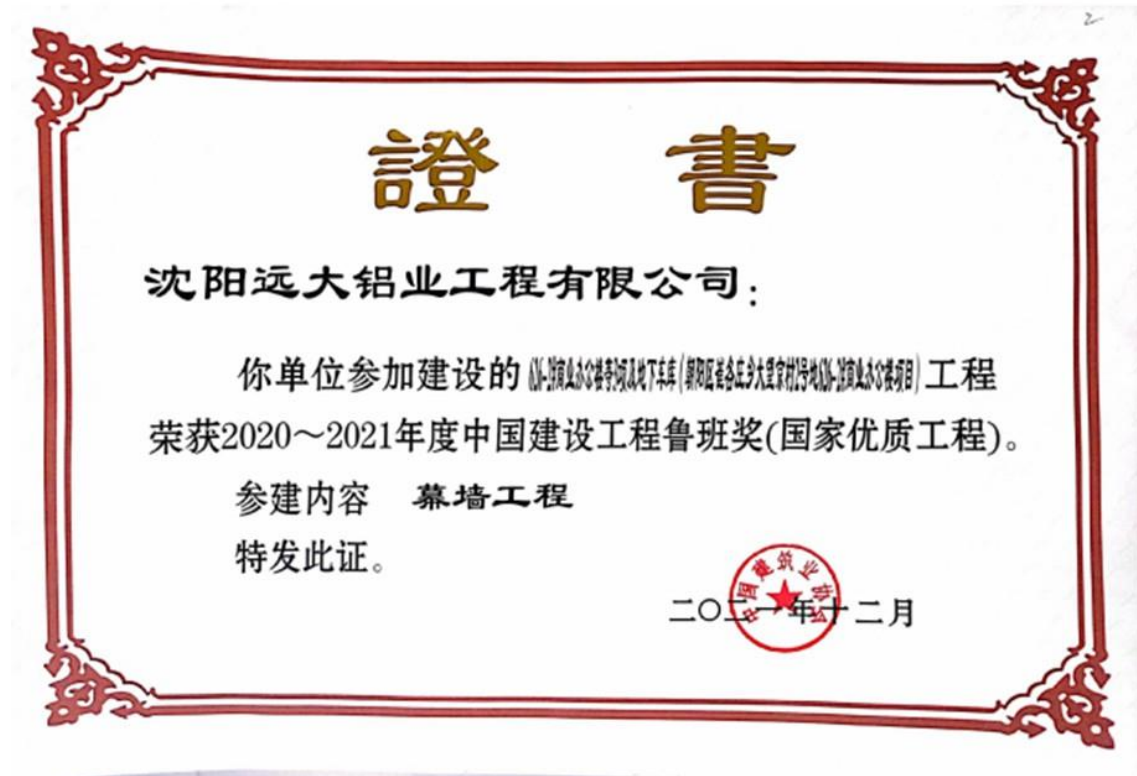
(2) 链接网址查询截图



工程监理单位: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88、长沙梅溪湖国际文化艺术中心
建设单位: 梅溪湖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湖南核工业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2 号地 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1) 获奖证书



(2) 链接网址查询截图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www.zgjzy.org.cn%2Ffile%2Fupload%2F2021%2F02%2F25%2F1614218675650.docx&wdOrigin=BROWSELINK

1614218675650 ~

编辑副本

帮助

			山西运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	626-2#商业办公楼等3项及地下车库(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2号地 626-2#商业办公楼项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2

序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参建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烟台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展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

(1) 获奖证书



(2) 链接网址查询截图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3A%2F%2Ffile.cbda.cn%2Fuploadfile%2F2022%2F1028%2F1666940374644604.docx&wdOrigin=BROWSELINK

1666940374644604

编辑副本

*承建单位: 山东美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3. 工程名称: 烟台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展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
*承建单位: 烟台永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4. 工程名称: 烟台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展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
*承建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5. 工程名称: 烟台八角湾国际会展中心项目会展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地下车库
*承建单位: 青岛茂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6. 工程名称: 滨城基金大厦
*承建单位: 山东崂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7. 工程名称: 海尔国际广场一期项目
*承建单位: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8. 工程名称: 青岛市平度中心医院(一期)PPP项目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9. 工程名称: 东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外装工程
*承建单位: 山东尚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10. 工程名称: 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国际社区项目 A-02#、03#楼幕墙工程
*承建单位: 山东南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六、安徽一组

1. 工程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项目一期幕墙工程(一标段)
*承建单位: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2. 工程名称: 肥东大剧院文化馆建设幕墙工程

第 54 页 共 65



七、承诺函及授权书

(一)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A324-0166、A324-0169）幕墙工程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它情形。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 我单位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至本项目施工完成前的任职数量符合规定限额，不存在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况。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提示: 如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 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固定格式)

康宝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长期有效 签发日期: 1993年4月17日 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附: 代表人性别: 男 年龄: 73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5306244614

营业执照号码: 91210106604612681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营: 无一般经营项目: 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户内外遮阳、通风、排烟系统、擦窗机、金属吊船、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幕墙清洗与维护; 建筑工程、公共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

兼营: 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体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 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检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 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产业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康宝华 系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的 李祥照 为项目全权代表参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的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五号园区 (A324-0166、A324-0169) 幕墙 工程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在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述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方均已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李祥照 性别: 男 年龄: 45

身份证号码: 430811198112151217

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部门: 市场部 职务: 销售经理

投标人 (盖章):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康宝华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祥照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3 日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授权书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